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3185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kq29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K198C5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剑维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信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邵信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培洋	03520250641000000109	BH053170	王培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培洋	全部章节	BH053170	王培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雁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
务；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节能技术
推广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
保护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报告。涉及
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
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市辖区独山大道
宛都名邸5号楼15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培洋
证件号码:	██████████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年 11 月
批准日期:	2025 年 06 月 15 日
管 理 号:	03520250641000000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1c7433d0b45d490a9cda7f86776a6a2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411399208462

业务年度：20260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王培洋	个人编号	41139990354273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4-11-04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1-202512	0.00	0.00	24423.36	3227.67	27651.03	77	0																		
202601-至今	0.00	0.00	919.44	0.00	919.44	3	0																		
合计	0.00	0.00	25342.80	3227.67	28570.47	8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94	5000	550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869	386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6-03-23 00:07: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7RWN95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培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109，信用编号BH0531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培洋（信用编号BH05317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
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培洋（身份证件号码41072219870801001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培洋

2016年3月21日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邵位新

联系电话：13333622981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信得

联系电话：16637780168

确认书

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河南海钦电子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1330-04-01-8371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信新	联系方式	1333362298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渚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		
地理坐标	113 度 26 分 21.058 秒， 32 度 21 分 56.2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11330-04-01-837113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及文号：《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函〔2026〕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1）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和桐柏县产业集聚区整合成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农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设立“中共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为西区（原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和东区（原桐柏县产业集聚区）两区。 （2）规划期限 2022~2035年。 （3）规划内容 ①规划范围 开发区四至边界为：片区1：（西区）：东至规划路，北至5号路，西至22号路，南至16号路； 片区2：（东区）：东至许广高速，北至北绕城路（G240），西至桐银路，南至祥和路； 片区3：东至东环路，北至迎宾大道，西至盘古大道，南至安澜路。

	②各功能区发展导向:开发区产业功能分区划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区和其他产业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产业区主要位于西区西部,淮能大道以西区域重点布局天然碱加工、液碱、芒硝及纯碱深加工企业,进一步加强碱矿和芒硝开发。生物医药产业区主要位于西区淮能大道以东、43号路和创业路以西、碱都大道以南、南部围合范围以北围合区域。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区主要位于东区,农副食品加工产业是东区的主要产业类型。主要发展粮油深加工、酒饮品加工、果药深加工、茶叶深加工、艾产品等。上述三个产业区之外的区域,主要发展主导产业以外的其他产业。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原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和桐柏县产业集聚区两个片区共同纳入开发区范围,形成“东西两区”总体格局,合计开发区总规模约8.57平方公里。 1) 西区 开发区(西区)在原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围基础上,进行空间范围优化调整。立足现状,着眼需求,根据发展现状和规划设想,规划形成“一心三区四轴”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以碱都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的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依托碱都大道和新安路辐射周边,规划构建包括服务开发区的行政、商业、医疗等中心。 三区:根据功能布局,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分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和其他产业区。 四轴:沿碱都大道和物流路的两条横向发展轴,以及南北向与镇区相联系的两条生长轴,即新安路和淮能大道。 2) 东区 立足现有园区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格局,构建“一带三轴、双核多区”的全域空间格局。 ①一带三轴: 拉开城市骨架,助力区域联动宁西铁路景观带:推动宁西铁路景观带的
--	---

	建设,助推生态廊道的区域联动共建共享,打造开发区的城市生态景观廊道。 产业智造轴:重点依托解放路,加强北园各大产业园区的联系,助力桐柏“院士科创平台”的建设,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电器制造业,以及预制食品、绿色饮料、精制茶等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等产业,建设智能化产业园区。 综合生产服务轴:重点依托迎宾大道对接中心城区,推进产城一体化融合发展,重点布局服务贸易产业、文化创意、生活配套等,形成南侧的城市综合服务轴。 产城融合发展轴:主要依托淮渎路,推动北园的产业片区与南园的综合服务片区“产城”融合发展,并辐射桐柏县中心城区周边区域,带动联合发展。 ②双核三区: 综合服务核心:指以开发区管委会为核心,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东区的生活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中心区的商业、居住、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优势,为东区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产业发展核心:结合桐柏货运站,承接区域职能,拓展产业服务功能,发挥产学研结合优势,积极推进科研成果就地转化,重点置入商贸办公、研发配套等产城共需的功能,打造东部产业服务核心。 “三区”:指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仓储物流片区、综合服务片区。 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主要位于东区解放路以北和淮渎路以东区域、桐柏大道以南的部分区域,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新材料等产业。 仓储物流片区:主要分布于宁西铁路北侧、桐柏货运站西侧,依托铁路货运站,大力发展物流仓储产业,助力开发区各类产品走出桐柏。 城市生活服务区:主要为盘古大道桐柏大道周边区域,规划重点打造开发区服务中心、东区标准化厂房等,为小微企业、轻工业等打造科研、服务平台,同时为开发区筑造公建等服务设施。 3)各功能区发展导向
--	---

	通过产业发展综合分析，开发区产业功能分区划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和其他产业区。 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产业区 主要位于西区西部，淮能大道以西区域。包含现状多数企业用地，为开发区工业发展主导区域，规划对该区进行整合集约，重点布局天然碱加工、芒硝及纯碱深加工企业，进一步加强碱矿和芒硝开发，完善产业发展链条，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 ②生物医药产业区 主要位于西区淮能大道以东、13号路以南、明星路以西、物流路以北的围合区域。重点布局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等产业。 ③装备制造产业区 装备制造产业主要位于东区，重点布局通用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智能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通用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主要分布在国道240以南、解放路、宁西铁路以北、经一路以西、桐银路以东；智能制造产业主要分布在解放路以南、建设路以西、宁西铁路以北、经二路以东区域；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主要分布在迎宾大道以南、东郊路以西、安澜路以北、盘古大道以东区域。以南阳金牛电器为引领，发展有东裕精密金属、智创源、双鑫消防环保设备等数十家装备制造业企业。装备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未来空间布局主要依托南园和北园纬三路、解放路北部等区域。 ④其他产业区 上述产业区之外的区域，主要发展主导产业以外的其他产业。 西区东部区域，主要为其他类型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农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业。同时积极发展节能、环保、利废、降耗新型建材项目。可结合具体产业引进情况，适当灵活布局产业用地。 东区超出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外的区域，作为未来发展空间，根据发展情况布置其他产业。 (3) 项目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项
--	---

目准入标准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项目 准入标准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类别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标准	1) 鼓励纯碱产业链上的碱化工、精细化工项目进入，鼓励高附加值的医药中间体项目进入，鼓励以茶艾油生产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进入； 2) 鼓励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产业构链、强链项目进入； 3) 鼓励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开发区发展方向的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进入西区； 4) 鼓励园区内企业共建共享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 鼓励以区内废弃物资源为原料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建设。 6)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7) 项目建设需要满足省、市关于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容积率和建筑系数等控制指标。	1)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属于开发区东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产业 2)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不属于鼓励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 3) 项目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 4)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5) 项目不涉及以废弃物资源为原料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置 6) 项目利用不属于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7) 项目建设满足省、市关于工业项目投资强度等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准入标准	相符
产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1)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	相符

	准入负面清单	2)《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 3)限制高能耗、重污染、高物耗、废水和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 4)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5)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6)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包括: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	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 2)经比对,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 3)项目能耗小,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高物耗、废水和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 4)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属于开发区东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5)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6)同时项目不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渚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范围,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项目所生产的环形电感器、滤波器和互感器可以用于汽车产业的电子设备,位于开发区东区装备制造产业区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项目准入标准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同时根据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可知,同意项目入驻。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2、项目建设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与开发区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开发区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情况				
表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	鼓励类	1、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2、有利于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 3、鼓励以环保设备、精密阀门、避雷器、电子元器件生产为主的装备制造项目； 4、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园区建设“绿岛”项目（如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5、鼓励以区内废弃物资源为原料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 6、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项目所生产的环形电感器、滤波器和互感器可以用于汽车产业的电子设备，位于开发区东区装备制造产业区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开发区东区限制类、禁止类和允许类，属于鼓励类企业	相符
	限制类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相符
	禁止类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		相符

			目。 5、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6、禁止钢铁、印染、造纸、化工石化、黑色冶金、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入驻。 7、禁止新建制革、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8、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9、禁止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10、禁止露天喷涂项目。 11、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12、禁止独立电镀项目，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 13、除因工艺技术水平限制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4、对照环环评(2025)28 号文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表，涉及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禁止入驻。		
		允许类	1.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类的均为允许类； 2.允许类的准入原则：满足本表列出的基本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2、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相符

		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入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 4、靠近居住区、学校及农副食品加工区域的工业用地，重点发展轻污染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东区规划要求。 4、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企业，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污染较轻	
	污染物排放要求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3、新建生产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4、环保搬迁项目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5、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要求； 6、装备制造行业的非独立电镀项目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及省市相关的管理要求，应满足省市重金属污染控制要求，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电镀项目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电镀外，应采用自动化电镀生产线。自动生产线原则上应封闭设置，采用上吸式或侧吸式集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4、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企业 5、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院内现有 20m³ 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6、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7、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不涉及中水回用 8、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气罩收集废气。含氰废水、含六价铬废水、含配位化合物废水必须单独收集、单独预处理后才可排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非电镀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其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优先回用于清洗等水质要求不高的工段。 7、入驻项目应根据用水需求分析中水回用可行性论证，应用尽用中水。 8、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3、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4、园区持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按照要求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营运期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开发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相结合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提高再生水	1、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2、项目不涉及再生水使用 3、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化	相符

	利用率。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进一步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4、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处置 4、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项目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项目所生产的环形电感器、滤波器和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互感器可以用于汽车产业的电子设备，位于开发区东区装备制造产业区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开发区空间布局管控要求，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建设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	相

	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开发区鼓励入住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的管辖项目。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项目所生产的环形电感器、滤波器和互感器可以用于汽车产业的电子设备，位于开发区东区装备制造产业区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在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范围内；同时根据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可知，同意项目入驻。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1-411330-04-01-837113。 2、项目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城市性质 县域中心城市，市域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休闲康养旅游		

	目的地、淮河源头宜居山水城。 （2）人口规模：规划至 2025 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 18.46 万人，2035 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 24 万人。 （3）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 3702 公顷，具体范围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 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 （4）规划期限：2021-2035 年。基期年：2020 年；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5）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191383 公顷，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埠江镇、安棚镇、平氏镇、新集乡、程湾镇、淮源镇、大河镇、朱庄镇、吴城镇、黄岗镇、月河镇、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共 16 个乡镇。 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 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总面积 3702 公顷。 （6）规划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 （7）城市空间结构 1）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主城区发展方向为向南、向北和向东。向南保障茶祖文化产业园和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发展；将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向北拓展，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向东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区。西部老城区，按照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更新，以优化城市内部功能为主。 2）优化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依托城镇建设现状，结合产业发展引导，梳理自然山水结构，护山理水，
--	---

	打造组团式空间结构，形成“七溪入淮、景城一体、四区联动”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七溪”指城区淮河支流，包括银盘河、流香溪、翠柏河、水帘河、龙潭河、复阳河、三里河； “四区”指城区主要功能片区，包括淮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片区、淮河以南龙潭河以北老城区、宁西铁路以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茶祖文化产业园、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为核心的生态康养片区。 3) 构建城区功能结构 以生态景观、公共服务与产业发展引导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和城区形态，强化组团功能，形成“一带四轴、双心四组团”的总体功能结构。 “一带”指依托淮河形成，淮河生态景观带； “四轴”指城区主要发展轴线，包括沿三源大道、文化路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大同路的老城生活轴；由茶祖文化产业园绿心-府前广场-政府-新区生活次中心组成的府前城市轴；沿淮淩路的城市发展轴； “双心”指城区重要功能核心，包括老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淮北新区行政文化服务中心； “四组团”指城区功能片区，包括老城生活片区、淮北综合服务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康养片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淩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中心城区，项目选址属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属于“东区”中的装备制造业产业区，区域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同时根据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先进制造业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同意入驻。因此项目选址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相符。 3、与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	--

	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关于划定石步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桐政〔2020〕54号）、<u>《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5〕120号）</u>可知，桐柏县目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u>（1）桐柏县淮河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淮河干流金庄蓄水橡胶坝上游 111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甘河入淮河干流处至上游 3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u> <u>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淮河干流金庄蓄水橡胶坝上游至李家畈水库大坝、下游至蓄水橡胶坝下 300 米河道内及两岸分水岭内的区域，甘河入淮河干流处至上游 2300 米河道内及两岸至沿河公路的区域。</u> <u>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李家畈水库设计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区域。</u> <u>（2）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59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 3000 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u>（3）桐柏县石步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 一级保护区范围：堤坝取水口半径 300 米，正常水位线（150.50 米）以内的水域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外，左（西）岸延伸至水库环库道路，右
--	--

	（东）岸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线，上游（南）至取水口以上 300 米线，水库大坝下游（北）至坝下 80 米范围内陆域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全部水域。北侧接一级保护区，西侧以环库道路-S339 省道为界，南侧以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东侧以水库大坝—东庄段以环库道路为界，东庄—石步河汇入口段以第一重山脊线为界，入库河流上溯至省界以内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北至水库大坝，东、西至流域分水岭，南至流域分水岭省界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经比对，<u>本项目西北距桐柏县淮河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6.6km；</u>东北距赵庄水库准保护区约 13.4km；西北距石步河水库准保护区约 28.6km。本项目的选址距离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不在桐柏县级及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区范围内。 4、项目建设与桐柏县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 4.1、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 1982 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 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 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 312 国道南侧，宽约 11km；总面积 4924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9'-113°26'，北纬 32°20'-32°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 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 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 1000 余亩，植物 2000 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 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鸚鵡等；其他动物 4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
--	--

	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成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本项目西南距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西南距离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0.93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4.2、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152号]，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被批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 80km²。 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 国道，面积 7988 公顷。 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 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 312 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 50m，面积 5 公顷。 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 3km，312 国道及宁西铁路紧绕景区而过。 本项目西南距离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最近，西南距离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直线距离约 6.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4.3、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地理位置与范围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2'33"~113°48'12"，北纬 32°25'55"~32°42'40"， 东临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 9060hm²。 （2）功能分区 ①核心区
--	---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区的核心，面积 2880hm²，约占总面积的 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中 95%以上集中在该区域，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 ②缓冲区 面积 1330hm²，占保护区面积的 14.7%，位于核心区周围。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取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③实验区 面积 4850hm²，占总面积的 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该区主要是由次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3）重点保护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 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4）保护经营区域范围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濒
--	---

	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 本项目东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东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34.1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5、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节选）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table><tr><th>文件</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td><td>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以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以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以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珍珠岩膨胀炉低氮燃烧改造、砂石骨料综合治理等任务 600 家以上	项目不涉及锅炉,浸油风干工序采用电作为能源,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为先进设备,不涉及落后的淘汰设备	相符
		11.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	项目车辆运输采用电动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相符

		以上；郑州市建成 8 个绿色物流区域。航空港区加快推进绿色物流区域创建		
		12.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 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和船舶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车辆	相符
		13.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新建综合研发楼 1 层，购买成品水泥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装修即可，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河南省 2025 年 碧水保 卫战实 施方案	6.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郑州、开封、安阳、焦作、三门峡和信阳市要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郑州、开封、洛阳和鹤壁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要加快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排水	相 符
	河南省 2025 年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项目营运期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营运期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工作,营运期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	相 符
		6.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	项目不属于需要关闭搬迁	相

		态更新全省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2025年10月底前全省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启动长江支流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省级定期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暂不开发污染地块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的企业	符
	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各省辖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	项目车辆运输采用电动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相符
		4.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各省辖市制定老	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	相

	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大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为,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确保淘汰车辆真拆解、真报废	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车辆	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合。 6、项目建设《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节选）中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td><td>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范围,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范围,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	相符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范围,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	相符								

			业绩效 A 级要求以及通用涉 PM 和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	
		2.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	相符
		4. 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 年 9 月底前，整合退出 1 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400 条以上；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类企业	相符

		换产能；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 2 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2026 年 6 月底前，退出无配套本地煤矿的独立洗煤厂 120 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2026 年 6 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 1100 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2026 年 9 月底前，推动本地煤矿（矿山）配套的煤炭洗选企业和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A 级，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10.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省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	项目不属于需要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项目营运期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者新能源车进行运输	相符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4500 辆。（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		相符

		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 年，全省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12000 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不使用粉末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所用的绝缘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17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中双组分漆≤420g/L 限量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营运期锡焊工序废气（粉尘（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锡焊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18.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新建综合研发楼 1 层，购买成品水泥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装修即可，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	相符

	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200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										
	23.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AI 识别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项目营运期锡焊工序废气（粉尘（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锡焊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关要求相符。 7、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方案内容及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关于印发河南</td><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	相符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	相符								

	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营运期涉及工业炉窑，营运期涉及有焊接、浸油、风干和点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要求以及通用涉 PM 和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类别企业	相符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 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项目不属于需要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项目营运期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者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	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车辆	相符

		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新建综合研发楼1层，购买成品水泥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装修即可，不涉及土建工程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相符。			

8、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宛政办〔2024〕3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营运期涉及工业炉窑，营运期涉及有焊接、浸油风干和点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要求以及通用涉 PM 和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类别企业	相符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南召中铁路港铁路专用线等6条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唐河航运工程和沿线港区建设。力争2025年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火电、化工、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项目不属于需要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项目营运期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者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新建综合研发楼1层，购买成品水泥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装修即可，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	相符

	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关要求相符。 9、项目与《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李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李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李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5〕5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方案内容及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4.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td><td>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新建综合研发楼 1 层，购买成品水泥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装修即可，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新建综合研发楼 1 层，购买成品水泥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装修即可，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	相符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新建综合研发楼 1 层，购买成品水泥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装修即可，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	相符								

		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长期未开发裸地进行排查，对超过3个月未开发的裸地，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或硬化，绿化、硬化前的裸土要使用防尘土工布覆盖到位。		
	南阳市 2025年 碧水保 卫战实 施方案	8.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工作要求，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一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精准溯源，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三个一批”分类整治，切实做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到2025年年底，完成全市所有纳入河长制监管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对于完成整治的排污口，严格标准，做好验收销号工作，推进规范化建设，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 现有 20m³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 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后排放，不设置入河 排污口	相 符
		19.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准入， 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 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 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 厂区院内现有 20m³化粪 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 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 符
	南阳市 2025年 净土保 卫战实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 物经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一座，危废暂存间按照“六 防”要求进行建设，危险	相 符

	施方案	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做好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	
	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卡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力争达到50%以上。	项目营运期采用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或者新能源车辆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相关要求相符。				
10、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				

委办[2026]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节选）中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表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u>1.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u>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范围，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要求以及通用涉 PM 和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u>2.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煤制焦炭、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10 个领域及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u>	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	相符

	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6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4. 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年9月底前，整合退出1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原则上，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2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2026年9月底前，推动本地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A级，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类企业	相符
	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煤气发生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2026年6月底前，宛城区南阳环宇电器有限公司、内乡县河南东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完成	项目使用电炉窑进行烘干	相符

	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石灰煅烧窑、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5台以上。		
	10.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 2026年3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年全市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		相符
	11.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2026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400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900辆,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	项目不属于需要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项目营运期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者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17.实施VOCs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项目不使用粉末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所用的绝缘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417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	相符

	<u>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u>	<u>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中双组分漆≤420g/L 限量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营运期锡焊工序废气（粉尘（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锡焊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u>	
	<u>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全市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31 个，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严格落实渣土车“三不出场”规定，严厉打击渣土车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和渣土抛撒遗漏等行为。2026 年 5 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级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u>	<u>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新建综合研发楼 1 层，购买成品水泥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装修即可，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u>	相符

	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		
	23.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排污许可等数据，动态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综合运用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AI 识别等科技手段，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问题线索发现、交办、整改、复核、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监督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全面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项目营运期锡焊工序废气(粉尘(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锡焊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相关要求相符。 11、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指标以及通用涉 PM 和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项目营运期涉及工业炉窑，营运期涉及有焊接和浸油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涉及有涂装工序，因此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指标以及通用涉 PM 和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比对。 表 1-10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 化指 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原辅 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项目不使用粉末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所用的绝缘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17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中双组分漆≤420g/L 限量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符 合
无组 织排 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1.项目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2.项目所用的绝缘漆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密闭的料库内 3.项目不涉及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调漆、浸油和风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和密闭设备内操作 4.项目不产生废清洗剂 5.项目不涉及喷漆,调漆、浸油及风干工序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项目不涉及喷涂	符 合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VOCs 治污 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厂区浸油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2、浸油（含绝缘漆调配工序）、风干及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于房顶）排放，处理效率 95% 3、浸油（含绝缘漆调配工序）、风干及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于房顶）排放	符合
	排放 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20mg/m ³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监测 监控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	1.项目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2.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项目安装相关废气处理系统以及仪器仪表等装置，同时记录活性炭使用周期和更换周期以及更换量等数据，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 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待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及执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要求进行废气例行监测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各项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	符合

		子台账	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表 1-11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项目能源利用类型为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允许类 2.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符合市级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厂区烘干采用电烘干，不产生粉尘 2、厂区不涉及 3、其他产尘工序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符合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加热炉、热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 mg/m ³ （PM）	项目营运期炉窑为电干燥炉，不涉及 PM、	符合

	处理 炉、干 燥炉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 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 实测浓度计)	SO ₂ 、NO _x 排放	
	其他炉 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其他工 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根据工程分析，其他工 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符 合
	监测监控水 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 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 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 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 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 企业，无需安装 CEMS，评价要求企业 自行记录生产设施运 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 以上。	符 合

**表 1-12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通用涉 PM 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通用涉 PM 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生 产 工 艺 和 装 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 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 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 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 类项目	符 合
物 料 装 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 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 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 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 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 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	项目物料装卸不产尘，产尘点位主要 为锡焊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 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 合

		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物料储存过程不产尘 2.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项目物料转运和输送过程不产尘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项目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产尘点位主要为锡焊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成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	项目成品包装工序不产尘	符

	品 包 装	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合
	排 放 限 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无 组 织 管 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 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吨包袋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 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 3. 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符合
	视 频 监 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 容 厂 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料库等路面全部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其他未利用地全部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 保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待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	符合

	档案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申请及执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要求进行废气例行监测等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各项台账记录	符合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不涉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表 1-13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通用涉 VOCs 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绝缘漆及稀释剂采用密闭桶进行储存，同时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绝缘漆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	项目绝缘漆调配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绝缘漆采用密闭桶储存和转运，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绝缘漆调配、浸油及风干工序在密闭设备和密闭空间内操作有机废气产	符合

		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生工序主要为绝缘漆调配、浸油、风干和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2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 项目可不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 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废气产生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	1.厂区内道路、原料库等路面全部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措施，	符合

	貌	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其他未利用地全部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待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及执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要求进行废气例行监测等	符合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各项台账记录	符合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不涉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符合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指标以及通用涉 PM 和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相符合。 12、本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桐柏县位于桐柏山—大别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根据《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该负面清单共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20 大类 34 中类 4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4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8 大类 30 中类 37 小类。 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 表 1-14 本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节选）对比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td><td>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现有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td><td>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td><td>不属于</td></tr>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现有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现有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逐步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C2612 无机碱制造	1.禁止新建纯碱、烧碱项目。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逐步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禁止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有毒的化学原料。	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	1.禁止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对粉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 2.现有水泥制造企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清洁生产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艺，现有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逐步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电镀或喷涂工艺，现有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逐步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电镀或喷涂工艺，现有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逐步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电镀或喷涂工艺，现有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逐步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电镀或喷涂工艺，现有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逐步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电镀或喷涂工艺，不得新增含有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元件、集成电路等项目，现有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	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逐步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比对《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相关管控要求。 13、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节选）对比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项目浸油（含绝缘漆调配工序）、风干及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及管道的设置符合要求	相符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	相符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停”，对于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及时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14、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关要求对比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 号（节选）对比分析表 <table><tr><td>文件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td><td>本项目通过二次密闭方式</td><td>相</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	本项目通过二次密闭方式	相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	本项目通过二次密闭方式	相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减少无组织排放；风速满足文件要求；物料密闭输送	符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浸油（含绝缘漆调配工序）风干及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关要求。			
15、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项 目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项 目 名 称	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一致
项 目	2601-411330-04-01-837113	2601-411330-04-01-837113	一致

	代 码			
	建 设 单 位	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	一 致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	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	一 致
	占 地 面 积	未明确	2300m ²	/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该项目拟入驻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包括加工车间、研发中心、成品仓库、展厅、无菌车间、办公用房等，另新建综合研发楼一座。建设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全自动生产线等多条加工生产线，主要购置自动穿环机、12 轴自动绕线机、单轴多功能全自动绕线机、自动锡焊机、自动背胶机、自动组装测试一体线等设备。生产加工流程：绕线、穿环—锡焊—组装—测试—浸油—风干—测试—检验—包装出货。配套消防、环保、安全等设施	该项目拟入驻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包括加工车间、研发中心、成品仓库、展厅、无菌车间、办公用房等，另新建综合研发楼一座。建设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全自动生产线等多条加工生产线，主要购置自动穿环机、12 轴自动绕线机、单轴多功能全自动绕线机、自动锡焊机、自动背胶机、自动组装测试一体线等设备。生产加工流程：绕线、穿环—锡焊—组装—测试—浸油—风干—测试—检验—包装出货。配套消防、环保、安全等设施	一 致
	主 要 设 备	自动穿环机、12 轴自动绕线机、单轴多功能全自动绕线机、自动锡焊机、自动背胶机、自动组装测试一体线等设备	自动穿环机、12 轴自动绕线机、单轴多功能全自动绕线机、自动锡焊机、自动背胶机、自动组装测试一体线等设备	一 致
	工 艺 流 程	绕线、穿环—锡焊—组装—测试—浸油—风干—测试—检验—包装出货。配套消防、环保、安全等设施	绕线、穿环—锡焊—组装—测试—浸油—风干—测试—检验—包装出货。配套消防、环保、安全等设施	一 致

产 品 产 能	未明确	年产环形电感器 800 万支、滤波器 100 万支、互感器 100 万支	根 据 实 际 细 化
总 投 资	12000 万元	12000 万元	一 致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与备案内容不冲突，满足备案相关要求。

16、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6.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

	叉口东北角，厂区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因此项目不在桐柏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6.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 2024 年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24 年桐柏县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标准限值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选址周边地表水体为翠柏河和淮河，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根据现场调查翠柏河向南汇入淮河，淮河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³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经隔声消声及衰减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16.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	---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比较充沛，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电力充足。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16.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符合《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相关管控要求。经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 年 2 号）《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比对，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33020001）。项目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以及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	---

表 1-18 项目与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33020001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东区禁止钢铁、印染、造纸、化工石化、黑色冶金、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入驻。西区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物医药产业链。禁止发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采用国家鼓励的新型功能性、高性能环境友好型染（颜）料及采用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除外），剧毒、高毒农药类项目入驻；禁止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电镀、金属冶炼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3、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生产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5、西区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	1、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选址位于开发区东区，项目主要生产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与电感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企业，不属于东区禁止建设项目。2、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3、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4、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5、项目选址位于开发区东区，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6、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	相符

				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2、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3、继续推进西区集中供热、供气，新建生产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集中供热范围内自备燃煤锅炉。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2、营运期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3、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4、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于房顶）排放。5、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6、项目不涉及耗煤。7、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1、制定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2、西区内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	1、项目营运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相结合 2、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于开发区东	相 符

			防 控	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3、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区，工业区和生活区之间有绿化隔离带。3、项目营运期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进一步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2、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3、西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减少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于开发区东区。营运期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工艺过程用水环节	相 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环形电感器、滤波器和互感器在现代电子设备中应用极其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此背景下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渚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环形电感器 800 万支、滤波器 100 万支、互感器 100 万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该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第 77 项：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第（六）名录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含义的解答-36、53、66、67、69、70、71、72、73、74、75、76、77、83：名录报告表类别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指仅有涂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或使用溶剂型涂料等的项目，需纳入环评管理；第（七）：名录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含义的解答-66、68、69、70、76、77、79、82、83 指名录报告表类别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指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焊接前后的打磨工艺，归入焊接工序管理。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浸油、风干等工序，且项目年用绝缘漆 0.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绝缘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项目所用绝缘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	---

含量涂料产品。

综上所述，确定项目评价级别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中附件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文件类别为“报告表”，且项目位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因此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

受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区域环境现状和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

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3、项目性质

新建

4、建设单位

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环形电感器 800 万支、滤波器 100 万支、互感器 100 万支。

6、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渚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租赁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租赁 2 层厂房，单层面积为 2200m²。另租赁场地 100m² 新建 1 层综合研发楼。租赁总面积 4500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车间 2 楼：建设自动绕线车间、锡焊车间、组装及点胶车间、手动绕线车间、浸油、风干车间、二次锡焊车间、手工绕线车间、无菌自动组装车间、组装测试车间、自动检测车间、点胶车间、成品检验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以及危废暂存间、卫生间；办公区位于车间西侧	租赁车间改造
		租赁车间 4 楼：建设自动绕线车间、锡焊车间、组装及点胶车间、手动绕线车间、浸油、风干车间、二次锡焊车间、手工绕线车间、自动组装车间、组装测试车间、自动检测车间、点胶车间、成品检验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卫生间	
		综合研发楼：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闲置区域，购买成品水泥房进行建设，面积约 100m ² ，综合研发楼用于企业内部各种研讨会和团队讨论。有助于激发新的创新点子，不进行理化试验，不产生实验废物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 2 楼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50m ² ，办公区内设置展厅 1 间，面积约 10m ²	租赁车间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 个，车间 2 楼和 4 楼各设置 1 个，单个原料库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	租赁车间改造
		成品库 2 个，车间 2 楼和 4 楼各设置 1 个，单个成品库占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租赁车间改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现有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设施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锡焊工序废气（粉尘（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锡焊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地面硬化、车间通风等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密封包装然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铜线、废线架、废胶带卷以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抽走处理；废催化剂由更换单位直接带走不在厂区暂存。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 4 楼车间），建筑面积 10m ² 废绝缘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废助焊剂桶及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新建的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2 楼车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 1、雨水：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后向南排入淮河 2、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粪池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粪池依托现有
	7、主要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支/年）
1	环形电感器	800
2	滤波器	100
3	互感器	100

8、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厂区日常储存量	备注
原料	铜线	50t/a	卷装	5t	外购
	线架	1003 万支/a	箱装	100 万支	外购
	胶带	10000 卷/a	箱装	1000 卷	外购
	黑胶	200kg/a	10kg/桶	100kg	外购
	无铅锡条	500kg/a	箱装	50kg	外购
	磁芯	1002 万付/a	箱装	100 万付	外购
	助焊剂	100kg/a	10kg/桶	100kg	外购
	绝缘漆	500kg/a	10kg/桶	100kg	外购
	稀释剂	200kg/a	10kg/桶	100kg	外购
	珍珠棉	10 万个/a	箱装	1 万个	外购
	包装盒	5 万个/年	箱装	1 万个	外购
	纸箱	2 万个/年	捆扎	5000 个	外购
能源	磁环	1002 万个/年	箱装	1000 万个	外购
	水	1350m ³	/	/	市政自来水供给
	电	1000000Kwh	/	/	市政电网供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黑胶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40~50%，稀释剂 5~12%，添加剂 3~6%，色料 0.5~2%，填充剂 25~35%，固化剂 8%，促进剂 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7g/kg，详见附件

2	无铅锡条	银白色金属，熔点 232℃，沸点 2260℃，相对密度 7.29（水=1），分子量 118.69，引燃温度 630℃，无毒
3	助焊剂	松香水，主要成分为混合醇溶剂 91~95%，改性松香 3~5%，活性剂 1~3%，其他助剂 0~1%，详见附件
4	绝缘漆	主要成分：改性聚酯树脂 55~65%，氨基树脂 15~25%，芳烃 5~10%，脱芳烃溶剂油 10~15%，助剂 1~4%，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17g/kg，详见附件
5	稀释剂	芳烃 50~80%，溶剂油 10~50%，用于绝缘漆的调配，详见附件

9、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手摇绕线机	2
2	手摇包胶机	4
3	自动包胶机	22
4	无铅锡炉	2
5	转盘切胶布机	42
6	综合测试仪	2
7	12 轴自动绕线机	18
8	电阻仪	2
9	手摇电子计数绕线机	2
10	切胶机	8
11	全自动套管绕线机	38
12	全自动共模磁环绕线机	2
13	单轴套管绕线包胶机	6
14	单轴多功能自动绕线机	4
15	导线机	2
16	点胶机	2
17	八通道测试机	2
18	全自动焊锡机	8
19	视觉点胶机	2
20	气动压线包机	2
21	自动背胶机	4
22	切胶布机	4
23	匝间机	2

24	手动压线包机	2
25	下压式包胶机	2
26	圈数仪	2
27	全自动含浸机	4
28	手动含浸机	2
29	隧道炉	2
30	双开门烤箱	4
31	单开门烤箱	4
32	手工锡炉	2
33	后段检测线	2
34	测试机	8
36	中段全自动组装线	2
36	数控包胶机	4
37	激光打标机	2
38	中段自动检测线	2
39	校角机	6
40	电子显微镜	2
41	叠加机	2
42	耐压测试机	10
43	8 匝道耐压机	2
44	4 匝道耐压机	2
45	共模测试仪	2
46	立式包胶机	4
47	手动包胶机	4
48	半自动包胶机	4
49	包胶机	24
50	台式方形不锈钢锡炉	2
51	全自动组装测试一体机	4
52	全自动包胶、点胶、下料机	2
53	电堆高叉车	2
54	手动叉车	2
55	自动穿环机	2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项目购置为成套设备，设备与产能相匹配，可以满足项目实际产能要求。 10、公用工程及水平衡		

10.1 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后向南排入淮河；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³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10.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0.3 厂区用排水核算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4.5m³/d（13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d（1080m³/a）。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³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11、资金来源及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每天 1 班，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度，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13、厂区平面布置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以节约用地为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厂址地形、气象和地质条件以及建筑的建筑面积等因素，力求做到工艺流程顺畅、分区明确、布局紧凑，管理方便。

②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紧邻安澜路，车间最西侧为办公区（仅 2 楼设置，4 楼位纯生产车间），办公区设置展厅一间，车间分为南北两部分

	布置，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自动绕线车间、手工绕线车间、无菌自动组装车间、组装测试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北半部分依次为自动绕线车间、锡焊车间、组装及点胶车间、浸油及风干车间、二次锡焊车间、自动检测线、成品检验车间、卫生间等，4 楼与二楼布置基本一样，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 4 楼。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施工期： 项目租赁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施工期需新建 1 座综合研发楼，综合研发楼为外购成品水泥房进行简单装修即可，不涉及土建工程，其他生产车间等仅需将设备安装完毕即可，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赘述。 1.2、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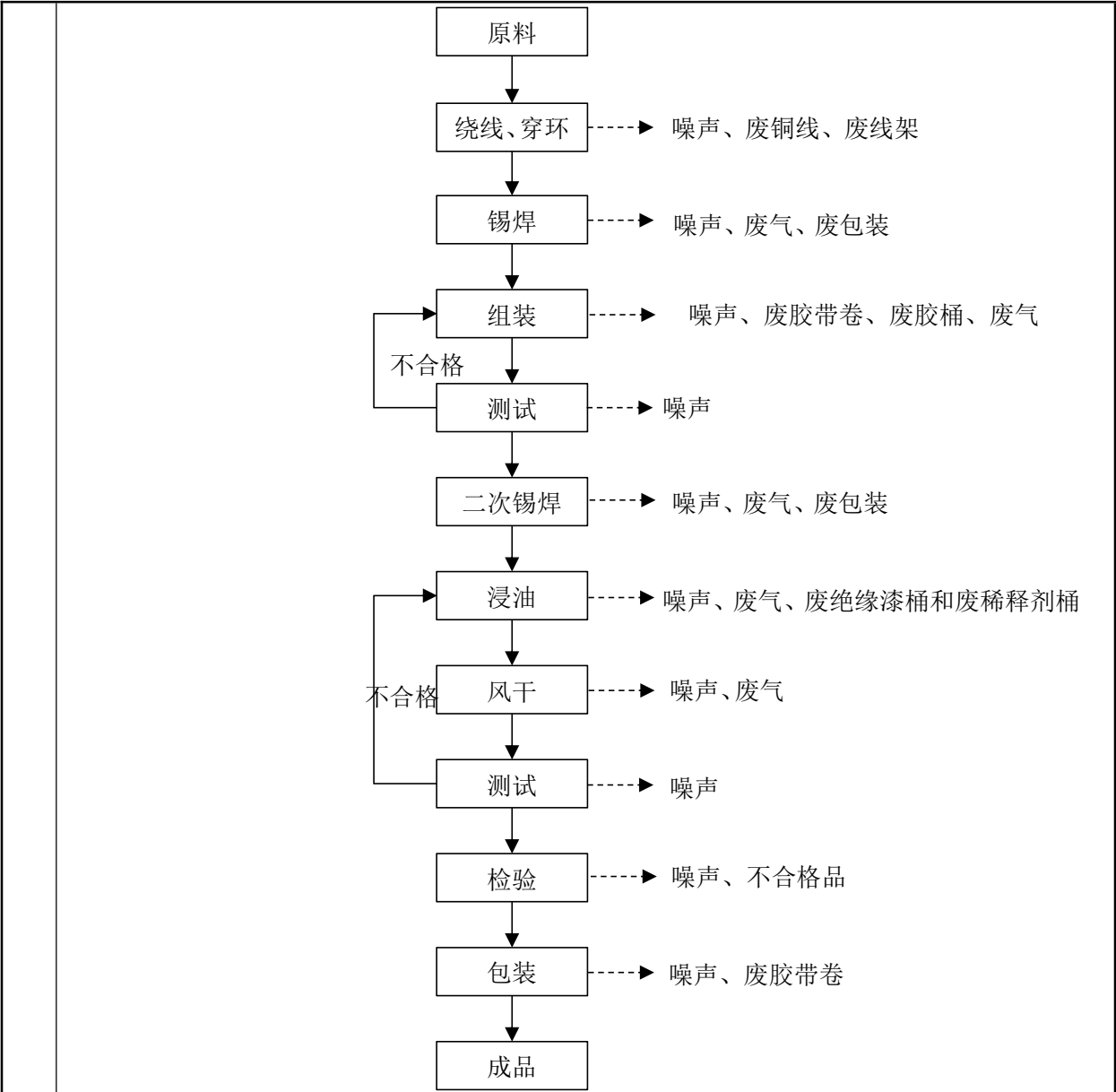


图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料

项目原料主要为铜线、线架、胶带、黑胶、无铅锡条、磁芯、助焊剂、绝缘漆、稀释剂、珍珠棉、包装盒、纸箱和磁环等，原料由汽车运送入厂，然后暂存于厂区原料库内。

(2) 绕线、穿环

绕线穿环工序主要用到铜线、磁芯、磁环等原料，采用自动绕线机、人工手动

绕线、自动穿环机等进行绕线穿环，将铜线按要求绕在磁芯、磁环上边，再将铜线进行剪裁到合适的长度，然后将绕线后的磁芯磁环穿在线架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铜线和废线架。

（3）锡焊

经绕线穿环后的工件，转移至锡焊工序进行锡焊，该工序用到无铅锡条以及助焊剂，由于助焊剂含有混合醇溶剂，因此在锡焊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和废包装。

（4）组装

组装工序包含有点胶工序，将锡焊好的磁环及磁芯进行粘绝缘纸胶带，并进行点胶固定在线架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胶带卷和废胶桶。

（5）测试

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测试，主要是测试绝缘胶带及黑胶固定是否完全，测试合格进入后续加工，不合格返回组装工序返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二次锡焊

对测试合格后的工件进行二次锡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和废包装。

（7）浸油

主要为工件浸绝缘漆，绝缘漆使用时首先将绝缘漆和稀释剂进行混合，混合过程在浸油车间内密闭进行，同时混合后的绝缘漆采用密闭桶盛装，然后使用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全自动含浸机内，工件按照顺序进行浸绝缘漆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废绝缘漆桶和废稀释剂桶。

（8）风干

浸绝缘漆后的工件转移至托盘内，然后转移至烘箱或者烘干隧道进行烘干，烘箱和烘干隧道所用能源为电能，烘干温度约 110℃左右，烘干时间约 3~5min，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9）测试

经过风干后的工件转移至测试工序进行绝缘情况测试，测试合格品进入后续工序，不合格返回浸油工序进一步浸绝缘漆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10) 检验																																			
	采用全自动组装测试一体机对生产的环形电感器、滤波器和互感器进行整体性能测试，合格品进行包装，不合格品做报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11) 包装																																			
	将测试合格的产品转移至包装车间，采用包装盒、珍珠棉衬底以及包装箱进行包装，然后采用激光打印机进行打标贴标，然后使用胶带进行封箱。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胶带卷。																																			
	(12) 成品																																			
	打包好的产品转移至成品库待收或直接装车发售。部分产品转移至展厅进行展览。																																			
	注：项目所生产的环形电感器、滤波器和互感器生产工艺相同，仅所用线架和磁环有所不同。																																			
	2、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类型</th></tr><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COD、BOD₅、SS、NH₃-N</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锡焊工序</td><td>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d></tr><tr><td>浸油、点胶、风干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噪声源强为 70-90dB（A）</td></tr><tr><td rowspan="10">固废</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除尘工序</td><td>收集粉尘</td></tr><tr><td>绕线、穿环工序</td><td>废铜线、废线架</td></tr><tr><td>生产工序</td><td>废包装</td></tr><tr><td>锡焊及二次锡焊工序</td><td>废助焊剂桶</td></tr><tr><td>组装、包装工序</td><td>废胶带卷、废胶桶</td></tr><tr><td>浸油工序</td><td>废绝缘漆桶、废稀释剂桶</td></tr><tr><td>化粪池</td><td>化粪池污泥</td></tr><tr><td>检验工序</td><td>不合格品</td></tr><tr><td>废气处理工序</td><td>废催化剂、废活性炭</td></tr></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锡焊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浸油、点胶、风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为 70-90dB（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除尘工序	收集粉尘	绕线、穿环工序	废铜线、废线架	生产工序	废包装	锡焊及二次锡焊工序	废助焊剂桶	组装、包装工序	废胶带卷、废胶桶	浸油工序	废绝缘漆桶、废稀释剂桶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工序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锡焊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浸油、点胶、风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为 70-90dB（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除尘工序	收集粉尘																																		
	绕线、穿环工序	废铜线、废线架																																		
	生产工序	废包装																																		
	锡焊及二次锡焊工序	废助焊剂桶																																		
	组装、包装工序	废胶带卷、废胶桶																																		
	浸油工序	废绝缘漆桶、废稀释剂桶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工序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与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和厂地进行建设，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暂未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进行建设，目前租赁车间为闲置厂房和厂地。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 2025 年桐柏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2025 年桐柏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2025 年桐柏县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桐柏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5	30	121.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60	10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根据上表，以 2025 年为基准年，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标准限值进行比对，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此，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已经制定了《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南阳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深入开展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提升六个专项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为推进美丽南阳建设贡献力量，为高水平建强省域副中心城市提

供生态保障。

2、地表水质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东侧 160m 左右的翠柏河，翠柏河向南汇入淮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属于Ⅲ类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依据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2 月份对全市河流考核断面水质情况的通报，桐柏淮河桥控制断面水质均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选址区域为 3 类区，厂区南侧 44m 有零散居民，周边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点。根据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号对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可知，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敏感点现状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6.3.21	厂区南侧临路零散居民	51	43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性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租赁闲置车间及厂地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硬化；厂区现有化粪池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过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分析区域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如下：项目东距贺家冲 270m，东南距桐柏县中医院 255m，南距临街零散居民 44m，南距杨庄村居民 440m，西南距桐柏县思源实验学校 330m，西南距杨庄 125m，西南距淮源悦府小区 375m，西距居民小区 290m，西距池庄 89m，西距池庄村居民 362m。西北距市民之家 307m，西北距乐神小区 344m，西北距东部新城片区开发指挥部 260m，北距连三堰 350m。东距翠柏河 160m，南距淮河 815m。 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敏感点、地表水体及区域地下水等。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贺家冲	E	2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桐柏县中医院	SE	255	
			临街零散居民	S	44	
			杨庄村居民	S	440	
			桐柏县思源实验学校	SW	330	
			杨庄	SW	125	
			淮源悦府	SW	375	
			居民小区	W	290	
			池庄	W	89	
			池庄村居	W	362	

			民			
			市民之家	NW	307	
			乐神小区	NW	344	
			东部新城 片区开发 指挥部	NW	260	
			连三堰	N	350	
	2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 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地表水	翠柏河	E	1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淮河	S	815	
	4	声环境	临街零散 居民	S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排放速率严格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指标中其他工序 PM 排放指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

				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 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其 他行业有 机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附件 2 其 他企业边 界排放限 值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废气 最终 执行 标准 限值	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排放速率严格 50%）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企业边界排放建

				议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COD	430mg/L	
			BOD ₅	150mg/L	
			SS	350mg/L	
			NH ₃ -N	4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 dB (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临时贮存场所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经租赁厂区院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以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经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080m ³ /a。			
根据预测厂区总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245mg/L，NH ₃ -N 预测排放浓度为 24mg/L，因此厂区总排口废水总量指标为：COD0.265t/a，NH ₃ -N0.026t/a。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则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54t/a，NH ₃ -N0.0054t/a。					

	由于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废水总量指标实施等量替代，替代量为 COD0.054t/a，NH₃-N0.0054t/a。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0018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83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00018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83t/a。 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总量指标实施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000372t/a，非甲烷总烃为：0.036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施工期需新建 1 座综合研发楼，综合研发楼为外购成品水泥房进行简单装修即可，不涉及土建工程，其他生产车间等仅需将设备安装完毕即可，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赘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核算 营运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和非甲烷总烃，浸油（含绝缘漆调配过程）、风干和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和非甲烷总烃 锡焊工序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产生系数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波峰焊-所有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0.4134g/ka-焊料，项目年用无铅锡条 0.5t，则锡焊工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02067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助焊剂 MSDS 可知，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混合醇溶剂 91~95%，改性松香 3~5%，活性剂 1~3%，其他助剂 0~1%。本次评价以助焊剂中的混合醇溶剂全部挥发（以最大挥发量 95%）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项目年用助焊剂 0.1t，则锡焊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5t/a。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无铅锡炉、锡焊机等设备和工作平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对

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去除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一步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于房顶）排放。

②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及点胶工序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绝缘漆、稀释剂以及黑胶的 MSDS 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可知，绝缘漆主要成分：改性聚酯树脂 55~65%，氨基树脂 15~25%，芳烃 5~10%，脱芳烃溶剂油 10~15%，助剂 1~4%，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17g/kg，详见附件；稀释剂主要成分为芳烃 50~80%，溶剂油 10~50%，用于绝缘漆的调配，详见附件；黑胶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40~50%，稀释剂 5~12%，添加剂 3~6%，色料 0.5~2%，填充剂 25~35%，固化剂 8%，促进剂 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7g/kg，详见附件。项目年用绝缘漆 500kg，年用稀释剂 200kg，年用黑胶 200kg，绝缘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17g/kg；稀释剂按其成分溶剂油最大挥发量 50%计算；黑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7g/kg。经计算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0 \times 417 / 1000000 + 200 \times 0.5 / 1000 = 0.3085 \text{t/a}$ ，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00 \times 17 / 1000 = 0.0034 \text{t/a}$ 。综上，项目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及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3119t/a。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浸油设备上方、烘箱上方以及电烘干隧道炉进出口以及绝缘漆调配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点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一步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于房顶）排放。

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90%计，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95%计。为保证集气效率，评价建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0m³/h。经计算，收集到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为 0.00018603t/a，0.000078kg/h，0.0078mg/m³，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 0.36621t/a，0.1526kg/h，15.26mg/m³。

经处理后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000186t/a，0.00000078kg/h，排放浓度为 0.00007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3t/a，排放速率为

0.00763kg/h，排放浓度为 0.763mg/m³。

1.1.2 厂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

（1）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根据前述可知，未收集到的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为 0.00002067t/a，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前述可知，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 0.04069t/a，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1.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厂房层高约 3.8m，租赁 2 楼和 4 楼，楼房层高 5 层，楼房高度约 19m，排气筒高度设置 2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否则排放速率严格 50%，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何物）20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52kg/h，由于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严格 50%，即排放速率限制为 0.26kg/h，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为 0.00000078kg/h，小于 0.26kg/h，满足排放速率限制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 环节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 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 排放口 编号	有 组 织 排 放 口 名 称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染防 治设施 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	污染防治 设施工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污染 防治 设施 其他 信息				

						术					
锡焊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	覆膜袋式除尘器	是	无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及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地面硬化、车间通风等	车间密闭、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地面硬化、车间通风等	是	无	/	/	/	/
注：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											

1.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锡 焊、 浸 油 （含 绝 缘 漆 调	锡 焊 机、 含 浸 机、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10000	0.0078	0.000078	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99	排 污 系 数 法	0.000078	0.0000078	0.0000186
		非 甲 烷			15.26	0.1526		95		0.763	0.00763	0.0183

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	点胶机、烤箱、隧道炉等	总烃					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					
-------------	-------------	----	--	--	--	--	---------------	--	--	--	--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02067	0.0000086	车间密闭、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地面硬化、车间通风等	0	0.0000086	0.00002067	2400
	非甲烷总烃	0.04069	0.01695		0	0.01695	0.04069	2400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经纬度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DA001	113°26'21.38677"	32°21'56.78799"	20	0.5	10000	45	2400	正常	0.00000078	

										非 甲 烷 总 烃	0.00763
--	--	--	--	--	--	--	--	--	--	-----------------------	---------

表 4-5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1	颗粒物	0.00000186
2	非甲烷总烃	0.0183
无组织		
3	颗粒物	0.00002067
4	非甲烷总烃	0.04069
合计	颗粒物	0.00002253
	非甲烷总烃	0.05899

1.4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表 4-6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	0.000078	0.000000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指标中其他工序 PM 排放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8.5	0.26（排放速率严格 50%）	达标

			征)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		非甲烷总烃	0.763	0.0076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0	/	达标
	3	厂界	颗粒物	/	0.000008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0.24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0169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mg/m ³		
--	--	--	--	--	--	--	-------------------	--	--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部分失效，处理效率下降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078	0.5~1	1~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26	0.5~1	1~2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

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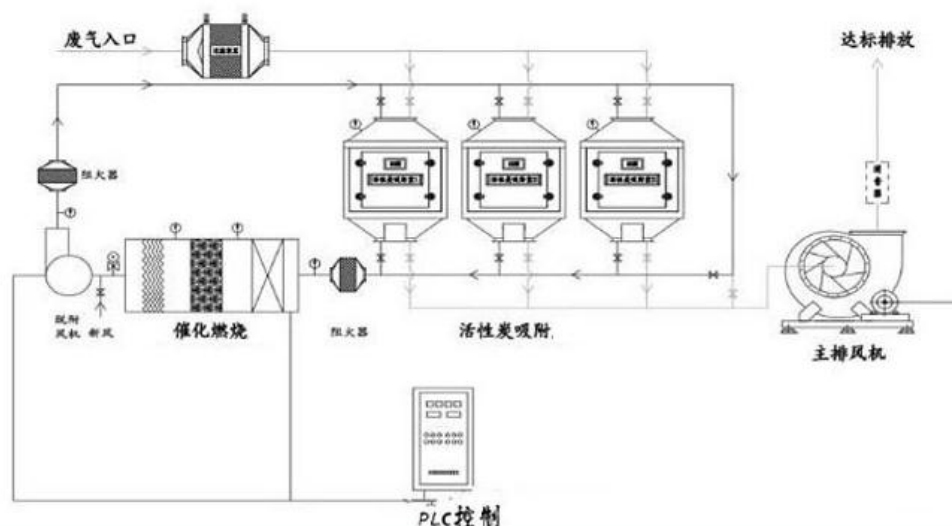
监测点 位	监测指 标	监 测 频 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指标中其他工序 PM 排放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 总烃	1 次/ 年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厂界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1 次/ 年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1.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覆膜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覆膜袋式除尘器是在袋式除尘器布袋基础上进行覆膜，使除尘效率更加稳定高效。

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有机废气经风机的作用，气流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被活性炭特有的吸附力截留在其内部；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催化净化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浓缩的有机物从活性炭内挥发出来，进入催化室在贵金属催化剂作用下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分解成 CO_2 和 H_2O ，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至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催化分解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项目锡焊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锡焊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前文分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指标中其他工序 PM 排放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运营期废气均采用常见和成熟的废气治理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具满足绩效分级以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指南的要求，项目废气经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评价认为处理措施可行。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工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废 水 类 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配备	建设规模（t/h）	是否可为可	污染治理设施			

节				名称	设施 工艺	情况		行技 术	其他信 息			
职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NH ₃ -N、SS 等	TW001	20m ³ 化 粪池	厌氧 发酵	配备污水 收集管道 及防渗化 粪池	/	是	无	桐柏县 第二污 水处理 厂	间 接 排 放	间 断 排 放

(2)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4.5m³/d（13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d（1080m³/a）。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³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水治理措施及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设施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施工周期短，经济适用，操作方便，且无噪音，应用较为广泛较适合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预处理。

化粪池用于去除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淤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由于厂区粪便污水中含有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在池中经过一定时间内的沉淀后能去除约 50%~60%，降解有机物达 40%左右，所以化粪池在生活污水中能起预处理作用。措施可行。

项目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³化粪池 1 座，根据现场调查，院内人员较少，化粪池富裕池容约 15m³，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按 24h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d，至少所需化粪池池容为 3.6m³，因此评价认为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池容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依托可行。

(4) 生活污水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经类比同行业数据调查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pH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1	生活污水	6~9	350	150	30	200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³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预测一览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预测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m ³ /d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	3.6	6~9	350	150	30	20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	30	40	20	30
化粪池出口	3.6	6~9	245	90	24	140
厂区总排口	3.6	6~9	245	90	24	1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	400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	6~9	430	150	40	350
是否满足	/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根据上表，项目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1)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南部，翠柏路与纬九路交叉口东南角，翠柏河西岸，总占地面积 61434.69m² (合 92.15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4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线及配套管网 18.15km，服务范围为整个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内的工业及生活污水。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分两期进行建设，近期 (2020 年) 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 (2025 年) 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两期已全部建成，日处理规模达 4 万 m³/d。

服务范围：产业集聚区北区，以及宁西铁路以南、淮渚路以西、安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西区域。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渚路与安澜

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于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2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可行性分析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30mg/L，BOD₅≤150mg/L，SS≤350mg/L，NH₃-N≤40mg/L，出水水质为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2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45mg/L、BOD₅90mg/L、SS140mg/L、NH₃-N24mg/L。满足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3.6m³/d，占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负荷（4 万 m³/d）比重的 0.009%，占比很小，且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容量充足，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综上所述，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2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经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营运期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对接后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生活污水经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需明确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	排放口
					污染治理	污染治	污染治			

					设施编号	理设施 名称	理设施 工艺		合要求	类型
1	生活 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 SS 等	桐柏县第 二污水处 理厂	间断 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 酵	DW001	是	一般 排放 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m ³ /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13.44457467	32.36380473	1080	桐柏 县第 二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	/	桐柏 县第 二污 水处 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6~9
		COD		430
		BOD ₅		150
		SS		350
		NH ₃ -N		40
备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最严格标准值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45	0.265
		NH ₃ -N	24	0.0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65
		NH ₃ -N		0.026

综上所述，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60~80dB（A）之间。评价项目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⑤加强生产车间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项目降噪措施及其效果见表 4-16 及表 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室内噪声）调查清单（2 楼）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生产车间	自动包胶机	/	75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减 震、隔声	30	12	1.5	东	70	38	昼间 8h	20	18	1
								南	12	53			33	
								西	30	45			25	
								北	10	55			35	
	自动包胶机	/	75		32	12	1.5	东	68	38			18	
								南	12	53			33	
								西	32	45			25	
								北	10	55			35	
	无铅锡炉	/	70		22	13	1.2	东	78	32			12	
								南	11	49			29	
								西	22	43			23	
								北	11	49			29	
	转盘切胶布机	/	70		33	12	1.2	东	67	33			13	
								南	12	48			28	
								西	33	40			20	
								北	10	50			30	
	综合测试仪	/	60		92	15	1.0	东	8	42			22	
								南	15	36			16	
								西	92	21			1	

								北	7	43			23	
	12 轴自动绕线机	/	80		13	13	2.0	东	87	41			21	
								南	13	58			38	
								西	13	58			38	
								北	9	61			41	
	电阻仪	/	60		65	5	1.0	东	35	29			9	
								南	5	46			26	
								西	65	24			4	
								北	17	35			15	
	切胶机	/	70		34	12	1.2	东	66	34			14	
								南	12	48			28	
								西	34	39			19	
								北	10	50			30	
	全自动套管绕线机	/	75		15	13	2.0	东	85	36			16	
								南	13	53			33	
								西	15	51			31	
								北	9	56			36	
	全自动共模磁环绕线机	/	75		18	13	2.0	东	72	38			18	
								南	13	53			33	
								西	28	46			26	
								北	9	56			36	
	单轴套管绕线	/	80		36	12	1.5	东	64	54			34	
								南	12	68			48	

	包胶机							西	36	59			39	
								北	10	70			50	
	单轴多功能自动绕线机	/	80		19	13	2.0	东	81	42			27	
								南	13	58			43	
								西	19	54			39	
								北	9	61			46	
								东	90	36			21	
	导线机	/	75		10	13	1.2	南	13	53			38	
								西	10	55			40	
								北	9	56			41	
								东	63	34			19	
	点胶机	/	70		37	12	1.2	南	12	48			33	
								西	37	39			24	
								北	10	50			35	
								东	22	33			18	
	八通道测试机	/	60		78	15	1.0	南	15	36			21	
								西	78	22			7	
								北	7	43			28	
								东	77	22			7	
	全自动焊锡机	/	60		23	13	1.0	南	13	38			23	
								西	23	33			18	
								北	9	41			26	
								东	61	34			19	
	视觉点	/	70		39	12	1.2	东	61	34				

	胶机						南	12	48			33			
							西	39	38			23			
							北	10	50			35			
	气动压 线包机	/	80		15	3	1.5	东	85			41		21	
								南	3			70		50	
								西	15			56		36	
								北	19			54		34	
	自动背 胶机	/	70		30	15	1.2	东	70			33		13	
								南	15			46		26	
								西	30			40		20	
								北	7			53		33	
	切胶布 机	/	75		30	16	1.2	东	70			38		18	
								南	16			51		31	
								西	30			45		25	
								北	6			59		39	
	匝间机	/	75		16	3	1.2	东	84			37		17	
								南	3			65		45	
								西	16			51		31	
								北	19			49		29	
	下压式 包胶机	/	75		30	18	1.2	东	70			38		18	
								南	18			50		30	
								西	30			45		25	
								北	4			63		43	

	全自动 含浸机	/	70		57	16	1.0	东	43	37			17	
								南	16	46			26	
								西	57	35			15	
								北	6	54			34	
	隧道炉	/	75		61	17	1.0	东	31	45			25	
								南	17	50			30	
								西	61	39			19	
								北	5	61			41	
	双开门 烤箱	/	75		57	13	1.5	东	43	42			22	
								南	13	53			33	
								西	57	40			20	
								北	9	56			36	
	单开门 烤箱	/	75		58	13	1.5	东	42	43			23	
								南	13	53			33	
								西	58	40			20	
								北	9	56			36	
	测试机	/	70		66	5	1.0	东	34	39			19	
								南	5	56			36	
								西	66	34			14	
								北	17	45			25	
	中段全 自动组 装线	/	75		68	5	2.0	东	32	45			25	
								南	5	61			41	
								西	68	38			18	

								北	17	50			30	
	数控包 胶机	/	75		40	16	1.2	东	60	39			19	
								南	16	51			31	
								西	40	43			23	
								北	6	59			39	
								激光打 标机	/	70			95	
	南	17	45		25									
	西	95	30		10									
	北	5	56		36									
	中段自 动检测 线	/	60		68	8	1.2	东	32	30			10	
								南	8	42			22	
								西	68	23			3	
								北	14	37			17	
	校角机	/	70		65	8	1.2	东	35	39			19	
								南	8	52			32	
								西	65	34			14	
								北	14	47			27	
	叠加机	/	70		66	8	1.2	东	34	39			19	
								南	8	52			32	
								西	66	34			14	
								北	14	47			27	
	耐压测 试机	/	60		69	8	1.2	东	31	30			10	
								南	8	42			22	

								西	69	23			3	
								北	14	37			17	
	8 匝道 耐压机	/	65		69	10	1.2	东	31	35			15	
								南	10	45			25	
								西	69	28			8	
								北	12	43			23	
								东	31	35			15	
	4 匝道 耐压机	/	65		69	11	1.2	南	11	44			24	
								西	69	28			8	
								北	11	44			24	
								东	25	32			12	
	共模测 试仪	/	60		75	11	1.2	南	11	39			19	
								西	75	22			2	
								北	11	39			19	
								东	50	41			21	
	立式包 胶机	/	75		50	15	1.2	南	15	51			31	
								西	50	41			21	
								北	7	58			38	
								东	48	41			21	
	包胶机	/	75		52	15	1.2	南	15	51			31	
								西	52	41			21	
								北	7	58			38	
								东	42	43			23	
	全自动	/	75		58	5	2.0	东	42	43				

	组装机							南	5	61			41	
	试一体机							西	58	40			20	
								北	17	50			30	
	全自动包胶、点胶、下料机	/	75		50	16	1.2	东	50	41			21	
								南	16	51			31	
								西	50	41			21	
								北	6	59			39	
	电堆高叉车	/	75		50	10	2.5	东	50	41			21	
								南	10	55			35	
								西	50	41			21	
								北	12	53			33	
	自动穿环机	/	80		15	5	2.0	东	85	41			21	
								南	5	66			46	
								西	15	56			36	
								北	17	55			35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室内噪声）调查清单（4 楼）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自动包胶机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30	12	1.5	东	70	38	昼间 8h	20	18	1
								南	12	53			33	
								西	30	45			25	
								北	10	55			35	

	自动包胶机	/	75		32	12	1.5	东	68	38			18	
								南	12	53			33	
								西	32	45			25	
								北	10	55			35	
	无铅锡炉	/	70		22	13	1.2	东	78	32			12	
								南	11	49			29	
								西	22	43			23	
								北	11	49			29	
	转盘切胶布机	/	70		33	12	1.2	东	67	33			13	
								南	12	48			28	
								西	33	40			20	
								北	10	50			30	
	综合测试仪	/	60		92	15	1.0	东	8	42			22	
								南	15	36			16	
								西	92	21			1	
								北	7	43			23	
	12 轴自动绕线机	/	80		13	13	2.0	东	87	41			21	
								南	13	58			38	
								西	13	58			38	
								北	9	61			41	
	电阻仪	/	60		65	5	1.0	东	35	29			9	
								南	5	46			26	
								西	65	24			4	

								北	17	35			15	
	切胶机	/	70		34	12	1.2	东	66	34			14	
								南	12	48			28	
								西	34	39			19	
								北	10	50			30	
	全自动 套管绕 线机	/	75		15	13	2.0	东	85	36			16	
								南	13	53			33	
								西	15	51			31	
								北	9	56			36	
	全自动 共模磁 环绕线 机	/	75		18	13	2.0	东	72	38			18	
								南	13	53			33	
								西	28	46			26	
								北	9	56			36	
	单轴套 管绕线 包胶机	/	80		36	12	1.5	东	64	54			34	
								南	12	68			48	
								西	36	59			39	
								北	10	70			50	
	单轴多 功能自 动绕线 机	/	80		19	13	2.0	东	81	42			27	
								南	13	58			43	
								西	19	54			39	
								北	9	61			46	
	导线机	/	75		10	13	1.2	东	90	36			21	
								南	13	53			38	

								西	10	55			40	
								北	9	56			41	
	点胶机	/	70		37	12	1.2	东	63	34			19	
								南	12	48			33	
								西	37	39			24	
								北	10	50			35	
								东	22	33			18	
	八通道 测试机	/	60		78	15	1.0	南	15	36			21	
								西	78	22			7	
								北	7	43			28	
								东	77	22			7	
	全自动 焊锡机	/	60		23	13	1.0	南	13	38			23	
								西	23	33			18	
								北	9	41			26	
								东	61	34			19	
	视觉点 胶机	/	70		39	12	1.2	南	12	48			33	
								西	39	38			23	
								北	10	50			35	
								东	85	41			21	
	气动压 线包机	/	80		15	3	1.5	南	3	70			50	
								西	15	56			36	
								北	19	54			34	
								东	70	33			13	
	自动背	/	70		30	15	1.2	东	70	33				

	胶机						南	15	46			26			
							西	30	40			20			
							北	7	53			33			
	切胶布机	/	75		30	16	1.2	东	70			38		18	
								南	16			51		31	
								西	30			45		25	
								北	6			59		39	
	匝间机	/	75		16	3	1.2	东	84			37		17	
								南	3			65		45	
								西	16			51		31	
								北	19			49		29	
	下压式包胶机	/	75		30	18	1.2	东	70			38		18	
								南	18			50		30	
								西	30			45		25	
								北	4			63		43	
	全自动含浸机	/	70		57	16	1.0	东	43			37		17	
								南	16			46		26	
								西	57			35		15	
								北	6			54		34	
	隧道炉	/	75		61	17	1.0	东	31			45		25	
								南	17			50		30	
								西	61			39		19	
								北	5			61		41	

	双开门 烤箱	/	75		57	13	1.5	东	43	42			22	
								南	13	53			33	
								西	57	40			20	
								北	9	56			36	
	单开门 烤箱	/	75		58	13	1.5	东	42	43			23	
								南	13	53			33	
								西	58	40			20	
								北	9	56			36	
	测试机	/	70		66	5	1.0	东	34	39			19	
								南	5	56			36	
								西	66	34			14	
								北	17	45			25	
	中段全 自动组 装线	/	75		68	5	2.0	东	32	45			25	
								南	5	61			41	
								西	68	38			18	
								北	17	50			30	
	数控包 胶机	/	75		40	16	1.2	东	60	39			19	
								南	16	51			31	
								西	40	43			23	
								北	6	59			39	
	激光打 标机	/	70		95	17	1.0	东	5	56			36	
								南	17	45			25	
								西	95	30			10	

								北	5	56			36	
	中段自动检测线	/	60		68	8	1.2	东	32	30			10	
								南	8	42			22	
								西	68	23			3	
								北	14	37			17	
	校角机	/	70		65	8	1.2	东	35	39			19	
								南	8	52			32	
								西	65	34			14	
								北	14	47			27	
	叠加机	/	70		66	8	1.2	东	34	39			19	
								南	8	52			32	
								西	66	34			14	
								北	14	47			27	
	耐压测试机	/	60		69	8	1.2	东	31	30			10	
								南	8	42			22	
								西	69	23			3	
								北	14	37			17	
	8 匝道耐压机	/	65		69	10	1.2	东	31	35			15	
								南	10	45			25	
								西	69	28			8	
								北	12	43			23	
	4 匝道耐压机	/	65		69	11	1.2	东	31	35			15	
								南	11	44			24	

	共模测试仪	/	60		75	11	1.2	西	69	28			8	
								北	11	44			24	
								东	25	32			12	
								南	11	39			19	
								西	75	22			2	
								北	11	39			19	
	立式包胶机	/	75		50	15	1.2	东	50	41			21	
								南	15	51			31	
								西	50	41			21	
								北	7	58			38	
	包胶机	/	75		52	15	1.2	东	48	41			21	
								南	15	51			31	
								西	52	41			21	
								北	7	58			38	
	全自动组装测试一体机	/	75		58	5	2.0	东	42	43			23	
								南	5	61			41	
								西	58	40			20	
								北	17	50			30	
	全自动包胶、点胶、下料机	/	75		50	16	1.2	东	50	41			21	
								南	16	51			31	
								西	50	41			21	
								北	6	59			39	
	电堆高	/	75		50	10	2.5	东	50	41			21	

	叉车							南	10	55			35		
								西	50	41			21		
								北	12	53			33		
	自动穿 环机	/	80		15	5	2.0	东	85	41			21		
								南	5	66			46		
								西	15	56			36		
								北	17	55			35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 X、Y 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 0，0，Z 轴以车间地面为 0。相同设备选取叠加后噪声进行预测。2 楼与 4 楼设备布置相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预测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等引起的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中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p2 = Lp1 - (TL + 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声源对预测点位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衰减量计算

(a)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为 r 处的声级，dB (A)；

$L_{A(r_0)}$ ——距声源为 r_0 处的声级，dB (A)。

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8。

表 4-18 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评价点	贡献值 dB (A)	噪声标准/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3.2	65	达标
南厂界	58.2	65	达标
西厂界	49.7	65	达标
北厂界	57.6	65	达标

由表 4-18 可知，运营期对本工程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四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预计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说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为减少项目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对生产机

械进行减振、消声处理的同时，在车间内部设置隔声墙，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并加强厂区绿化，使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侧临路零散居民	51	51	60	25.3	51.01	达标

由表 4-19 可知，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预计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说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噪声	南侧临路零散居民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营运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铜线、废线架、废胶带卷、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催化剂、化粪池污泥、

	废绝缘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废助焊剂桶及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每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厂区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3.5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经计算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0.000184t/a，收集后密封包装然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铜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铜线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④废线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线架产生量约 1 万支/a，收集后外售 ⑤废胶带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胶带卷生产量约 10000 个/年，收集后外售。 ⑥废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⑦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 万个/年，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⑧化粪池污泥 经类比同行业数据调查分析可知，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4.5t/a，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走进行处理。 ⑨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废气过程中，需使用催化剂，一般为贵金属铂（Pt）、钯（Pd）、金（Au）等；由于催化剂有一定的使用限期，需定期更换。催化剂更换周期约为 1 年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约 0.12t/a，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	--

⑩废绝缘漆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废绝缘漆桶产生量为 50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绝缘漆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废绝缘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稀释剂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20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废稀释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助焊剂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废助焊剂桶产生量为 10 个/a。助焊剂含有混合醇溶剂约 91~95%，因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助焊剂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废助焊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⑬废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废胶桶产生量为 20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⑭废活性炭

本次工程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组合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要求，所使用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 $\geq 750 \text{ m}^2/\text{g}$ ，碘值 $\geq 650\text{mg/g}$ ，项目活性炭吸附床蜂窝活性炭装填量约 6m^3 ，蜂窝型活性炭密度约 0.4g/cm^3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t。根据厂家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两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量为 1.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评价建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3.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收集到的粉尘	0.000184t/a	收集后密封包装然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铜线	0.5t/a	收集后外售
4	废线架	1 万支/年	收集后外售
5	废胶带卷	10000 个/年	收集后外售
6	废包装	0.5t/a	收集后外售
7	不合格品	2 万个/年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8	化粪池污泥	4.5t/a	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走进行处理
9	废催化剂	0.12t/a	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 ）1 座，评价要求暂存间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全封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要求，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

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如下。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绝缘漆桶	HW49	900-041-49	50 个/年	浸油	固态	每周	T/In	危废暂存间
2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20 个/年	浸油	固态	每周	T/In	
3	废助焊剂桶	HW49	900-041-49	10 个/年	锡焊	固态	每周	T/In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0 个/年	组装、点胶	固态	每周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t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每 2 年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见下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周转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绝缘漆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均匀码放	2t	最长不超过 30d
2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3		废助焊剂桶	HW49	900-041-49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料桶密封		

表 4-24 项目危废暂存间信息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设施名称	危废暂存间		设施编号	TS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113° 26' 23.240" 32° 21' 56.227"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2	单位：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 ² ）	10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①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晒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

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厂区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取回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危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5.1 土壤

经比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附录 A 可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同时根据分析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评价。

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影响不大；项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厂区、车间无组织管控，并完善项目厂区一

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防渗措施，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土壤影响的措施。

5.2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可知，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对接后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正常生产过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评价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进行建设。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六防”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水收集、污水处理设施破损致使废水进入地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表 4-25 分区防渗表

序号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的部位	防渗级别	具体措施	要求及规范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水泥及环氧地坪地面防渗	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水泥地面防渗	

3	办公区	简单防 渗区	水泥地面防渗	
4	化粪池 等	一般防 渗区	混凝土防渗	
5	危废暂 存间	重点防 渗区	天然黏土+长丝无纺土工布+2mm厚的单层 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2} \text{cm/s}$ ）+长丝无纺土工布（两布一膜）+环氧树脂层；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封闭围堰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但由于项目所用的绝缘漆、稀释剂、黑胶等物质含有稀释剂、溶剂油等成分，属于可燃物质，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助焊剂含有大量醇类，一旦泄露挥发会导致人体不适。

表 4-26 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黑胶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40~50%，稀释剂 5~12%，添加剂 3~6%，色料 0.5~2%，填充剂 25~35%，固化剂 8%，促进剂 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7g/kg，详见附件
助焊剂	松香水，主要成分为混合醇溶剂 91~95%，改性松香 3~5%，活性剂 1~3%，其他助剂 0~1%，详见附件
绝缘漆	主要成分：改性聚酯树脂 55~65%，氨基树脂 15~25%，芳烃 5~10%，脱芳烃溶剂油 10~15%，助剂 1~4%，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17g/kg，详见附件
稀释剂	芳烃 50~80%，溶剂油 10~50%，用于绝缘漆的调配，详见附件

表 4-27 主要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成分	储存情况	备注
1	绝缘漆	溶剂油	0.1t	厂区原料库暂存
2	稀释剂	溶剂油	0.1t	厂区原料库暂存
3	黑胶	稀释剂	0.1t	厂区原料库暂存
4	助焊剂	醇	0.1t	厂区原料库暂存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即厂界内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预期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附表 2、表 3 中各物质及化学品有关的临界量，计算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主要风险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8 项目 Q 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临界量	实际最大储存量	危险物质最大量 (根据成分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绝缘漆	2500t (参考油类物质)	0.1t	0.015	0.000006
稀释剂	2500t (参考油类物质)	0.1t	0.05	0.00002

黑胶	5t（参考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0.1t	0.1t	0
助焊剂	10t（参考甲醇、丁醇）	0.1t	0.095	0.0095
废活性炭		1.2t	1.2t	0.12
合计				0.149526

根据计算结果， $Q=0.149526<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6.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分析

6.4.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由风险调查可知，绝缘漆、稀释剂、黑胶属于可燃烧物质，一旦泄露遇明火、高热可能会引起燃烧爆炸，同时助焊剂含有大量混合醇溶剂，一旦泄露将危及人身安全；因此工程存在的危险是火灾、爆炸及中毒等，影响周围环境及人身安全。

火灾发生后废气中的 CO、CO₂，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一旦发生火灾，企业及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可通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火势大时，及时通知 119 消防救援车灭火。由于项目占地范围小、易燃物质少，可短时间将火势控制，可有效减少事故状态下次生污染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会导致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一旦发生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当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

气排放源，待废气处理措施维修完毕后方可正常生产。

6.4.2 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租赁厂区院内化粪池一旦发生池体破损，会导致废水泄漏进入地下，若处置不当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同时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理不当，也会导致消防废水泄露，对周围地下水或地表水造成污染。

6.4.3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废绝缘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和废助焊剂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到六防“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一旦泄露可能会导致水体污染或者引起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6.5 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易燃物品的使用操作规程，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易燃物品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所有操作人员均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并取得合格证后，才允许上岗操作。

②操作人员应熟悉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的操作程序和要求；

③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接近原料库。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同时配置防毒面具，保证安全；

④车间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易燃物品，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

	⑤生产期间定期巡检，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检修部门定期对容器等设备进行检修和检测，保证设备完好； ⑥生产区设置应急明灯，工作平台设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通道畅通无阻；生产场所有足够的采光和照明，夏季做好防暑降温措施； ⑦根据工艺布置和操作特点，采用温度、压力、流量检测仪表进行现场和集中控制和监测。 （2）电气、防雷、防静电安全防范措施 ①生产装置区内划定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区域范围，并配备相应的仪表、电气设备，火灾、爆炸区域内的电气、照明、开关、配电符合防爆等级要求； ②供电系统设置断电保护装置，当过电压、超负荷及线路短路时能自动保护，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须进行接地保护，不得用湿手检查或开停车电气设备； ③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设备和管道要有良好的接地措施以消除静电； ④厂区各装置四周均设置消防通道，确保与周围装置的防火间距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 ⑤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报警系统。 （3）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 a 对全厂职工进行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
--	--

b 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使每个操作人员都能够熟悉工作岗位及操作规程。

c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灭火操作技能和事故处理能力，能够熟悉掌握和使用消防器材。

2) 贮存过程防范措施

a 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三年。

b 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装置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 危险废物贮存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止明火。

6.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成立以负责人为总指挥，分管生产负责人为副总指挥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总指挥部、通讯组、治安组、抢险抢修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保组，同时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及时掌握有关情况。一旦发生事故，有关部门可以调动有关方面的力量进行救援，以减少事故损失。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30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计划区	车间、危废暂存间
应急组织	总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相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后勤保障组负责供应消防器材、抢险抢修工具及伤亡人员的有关必需品
发现异常	现场发现明火燃烧，监控画面发现现场火警，立刻报告当班班长
报警	班长向公司通讯组报警：通讯组向总指挥部和各专业组汇报，通过广播指导人员疏散和自救。

	应急程序启动	事故级别确认后，由总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根据事故级别确定是否需要将火灾现场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消防部门。
	人员疏散	治安组组织现场与抢险无关的人员撤离。控制防火区域
	现场警戒	治安组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划定警戒范围、禁止所有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灭火处理	如果火势较大，抢险抢修组则将所有电气设备断电。消防人员到来之前，抢险抢修组组织用干粉灭火器和强大的直流水冲击灭火。控制初期火势，防止火灾蔓延。灭火的同时转移尚未燃烧的塑料制品。
	接应救援	运输组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接应消防、气防、环境监测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抢险抢修组引导消防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对着火区域进行灭火，并对周围设备和产品进行隔离冷却。
	医疗保障	若发生人员烧伤或中毒事故，医疗组佩戴好空气呼吸器转移受伤人员至安全地点，并施行人工急救，直至专业医护人员到来。
	环境监测	环保组协助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现场恢复	火灾扑灭后，检查事故现场，消灭余火，消除隐患。抢险抢修组确认设备损害情况，联系相关单位修复。恢复正常生产。
	事后调查	总指挥部调查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情况，提出处理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对伤者的救治、医疗。伤亡者的赔偿，安置家属，并做好思想工作。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同时对事故的后果进行评估。
	注意事项	1、组织人员疏散时，应检查关闭现场火源，切断临时用电电源；2、报警时，必须讲明事故地点、火势情况、燃烧物和人员伤亡情况；3、人员灭火时注意站在上风向，防止灭火时发生烟气窒息中毒现象；4、尽快扑灭初期火灾。如果灭火时必须进入烟区，扑救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
6.7 事故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在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其风险水平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害。 7、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环境保护管理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将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许可文件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a.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b.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c.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8、总量控制指标
--	---

废水：

经租赁厂区院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经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080m³/a。

根据预测厂区总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245mg/L，NH₃-N 预测排放浓度为 24mg/L，因此厂区总排口废水总量指标为：COD0.265t/a，NH₃-N0.026t/a。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54t/a，NH₃-N0.0054t/a。

由于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废水总量指标实施等量替代，替代量为 COD0.054t/a，NH₃-N0.0054t/a。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0018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83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00018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83t/a。

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总量指标实施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000372t/a，非甲烷总烃为：0.0366t/a。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施工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8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67%，工程环保投资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	------	------	----	----------	----

1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套	5.0	新建
2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5	新建
3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铜线、废线架、废胶带卷、废包装、不合格品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个	2.5	新建
4	化粪池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走处理	/	2.0	新建
5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个	3.0	新建
6	废催化剂	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	/	/
7	生活污水	20m ³ 化粪池	1个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8	锡焊工序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	锡焊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1套	50	新建
	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地面硬化、车间通风等	1套	10	新建
9	环境风险	灭火器，禁烟禁火标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	7.0	新建
合计				80	

10、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锡焊工序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锡焊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及非甲烷总烃	后的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指标中其他工序 PM 排放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废气尘	密闭生产车间，厂区地面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措施
		收集到的粉尘	收集后密封包装然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铜线	收集后外售	
		废线架	收集后外售	
		废胶带卷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化粪池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走进行处理	/
		废催化剂	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
		废绝缘漆桶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新建的10m²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稀释剂桶		
		废助焊剂桶		
		废胶桶		
		废活性炭		
	环境风险	灭火器，禁烟禁火标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锡焊工序 颗粒物 (锡及其 化合物) 及非甲烷 总烃排气 筒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锡焊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浸油(含绝缘漆调配)、风干以及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指标中其他工序 PM 排放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浸油(含 绝缘漆调 配)、风 干以及点 胶工序非 甲烷总烃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厂区地面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 A 级指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院内现有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措施
	收集到的粉尘	收集后密封包装然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铜线	收集后外售		
	废线架	收集后外售		
	废胶带卷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化粪池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走进行处理		/
	废催化剂	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
	废绝缘漆桶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新建的 10m 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稀释剂桶			
	废助焊剂桶			
	废胶桶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 P126~P127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P130~P13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186t/a		0.00000186t/a	+0.00000186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83t/a		0.0183t/a	+0.0183t/a
	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067t/a		0.00002067t/a	+0.00002067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4069t/a		0.04069t/a	+0.04069t/a
废水	COD				0.054t/a		0.054t/a	+0.054t/a
	NH ₃ -N				0.0054t/a		0.0054t/a	+0.0054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5t/a		13.5t/a	+13.5t/a
	收集到的粉尘				0.000184t/a		0.000184t/a	+0.000184t/a
	废铜线				0.5t/a		0.5t/a	+0.5t/a
	废线架				1 万支/年		1 万支/年	+1 万支/年
	废胶带卷				10000 个/年		10000 个/年	+10000 个/年

	废包装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品				2 万个/年		2 万个/年	+2 万个/年
	化粪池污泥				4.5t/a		4.5t/a	+4.5t/a
	废催化剂				0.12t/a		0.12t/a	+0.12t/a
	废绝缘漆桶				50 个/年		50 个/年	+50 个/年
	废稀释剂桶				20 个/年		20 个/年	+20 个/年
	废助焊剂桶				10 个/年		10 个/年	+10 个/年
	废胶桶				20 个/年		20 个/年	+20 个/年
	废活性炭				1.2t/a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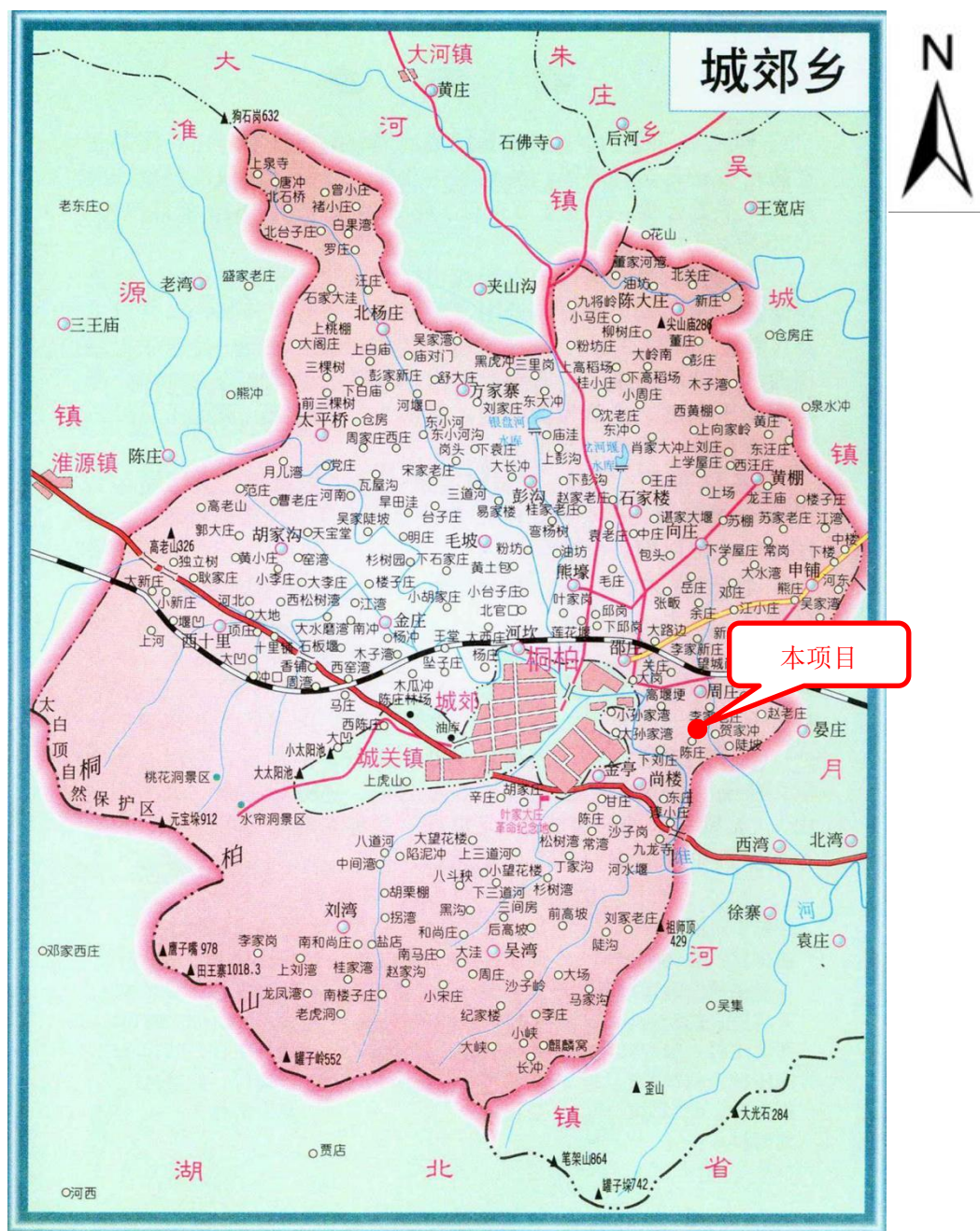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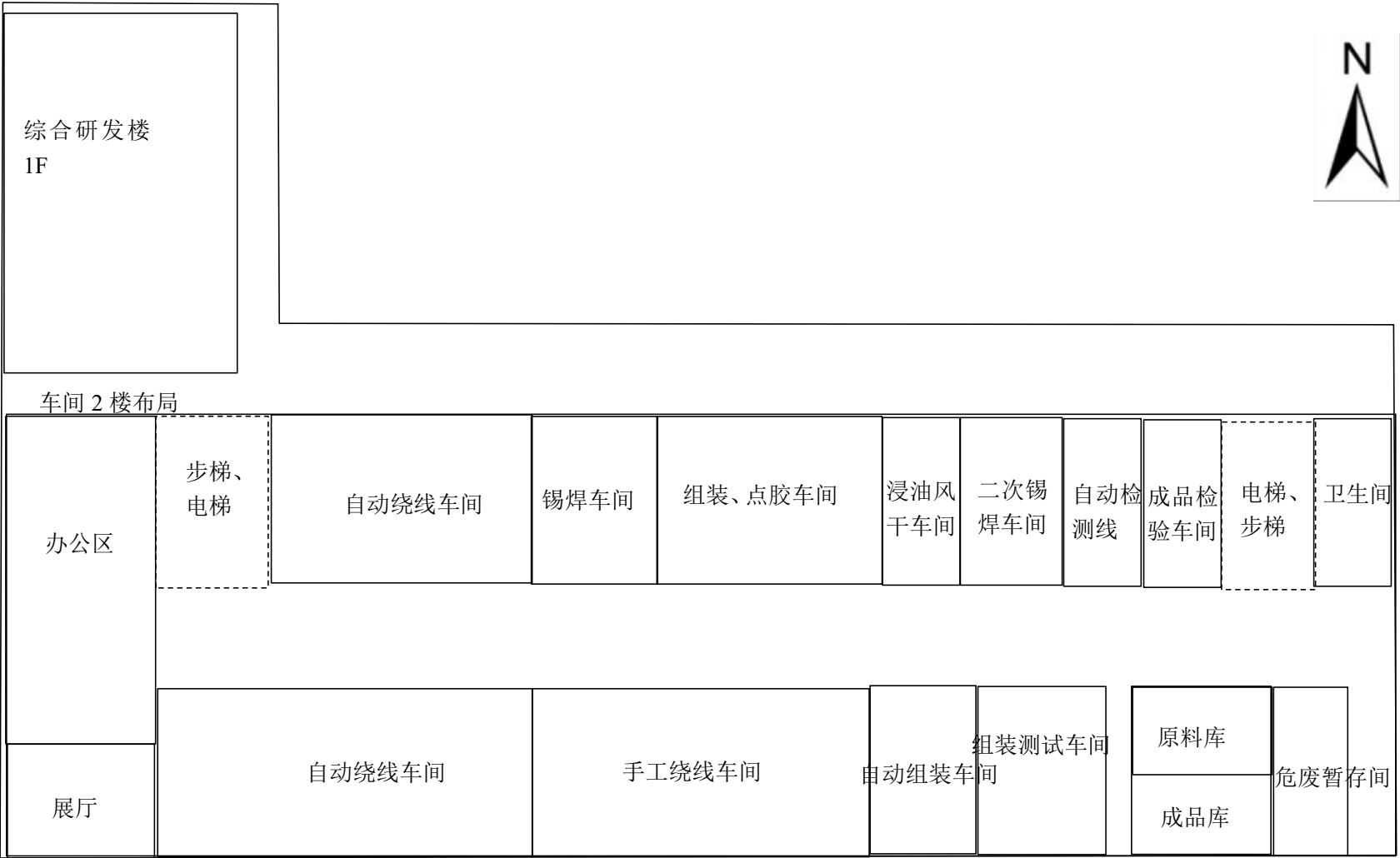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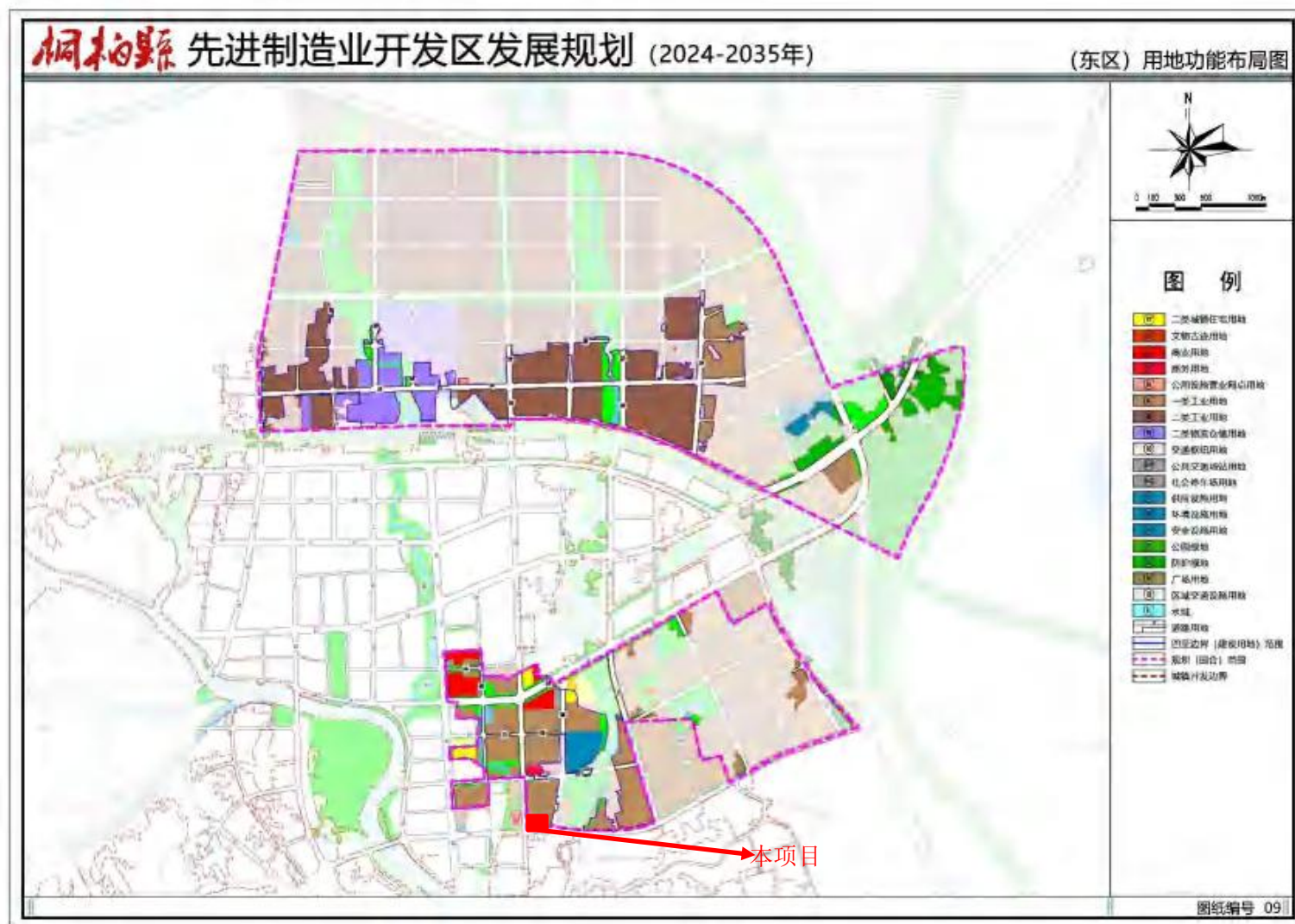
图 2-1 2 楼及综合研发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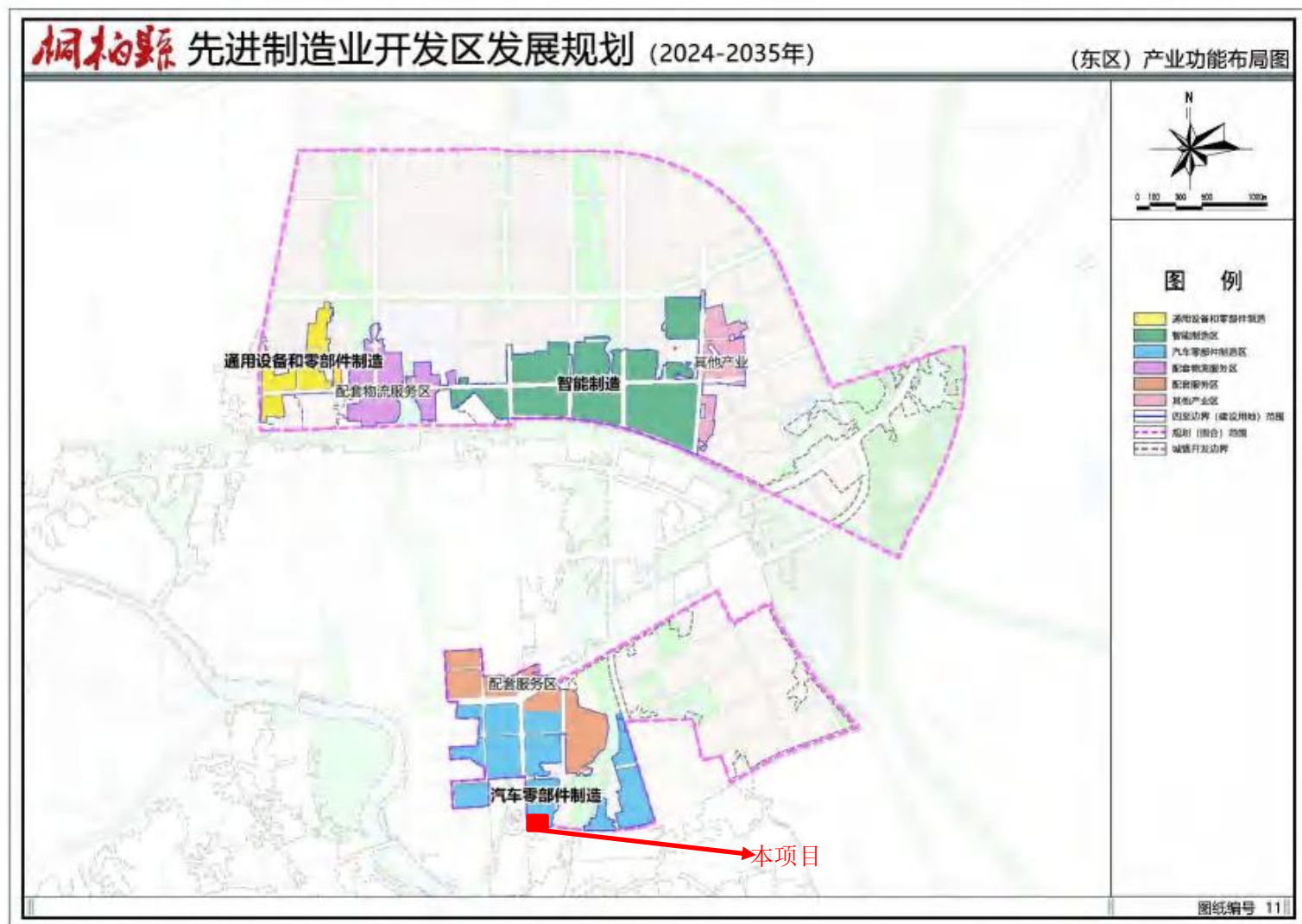
图 2-2 4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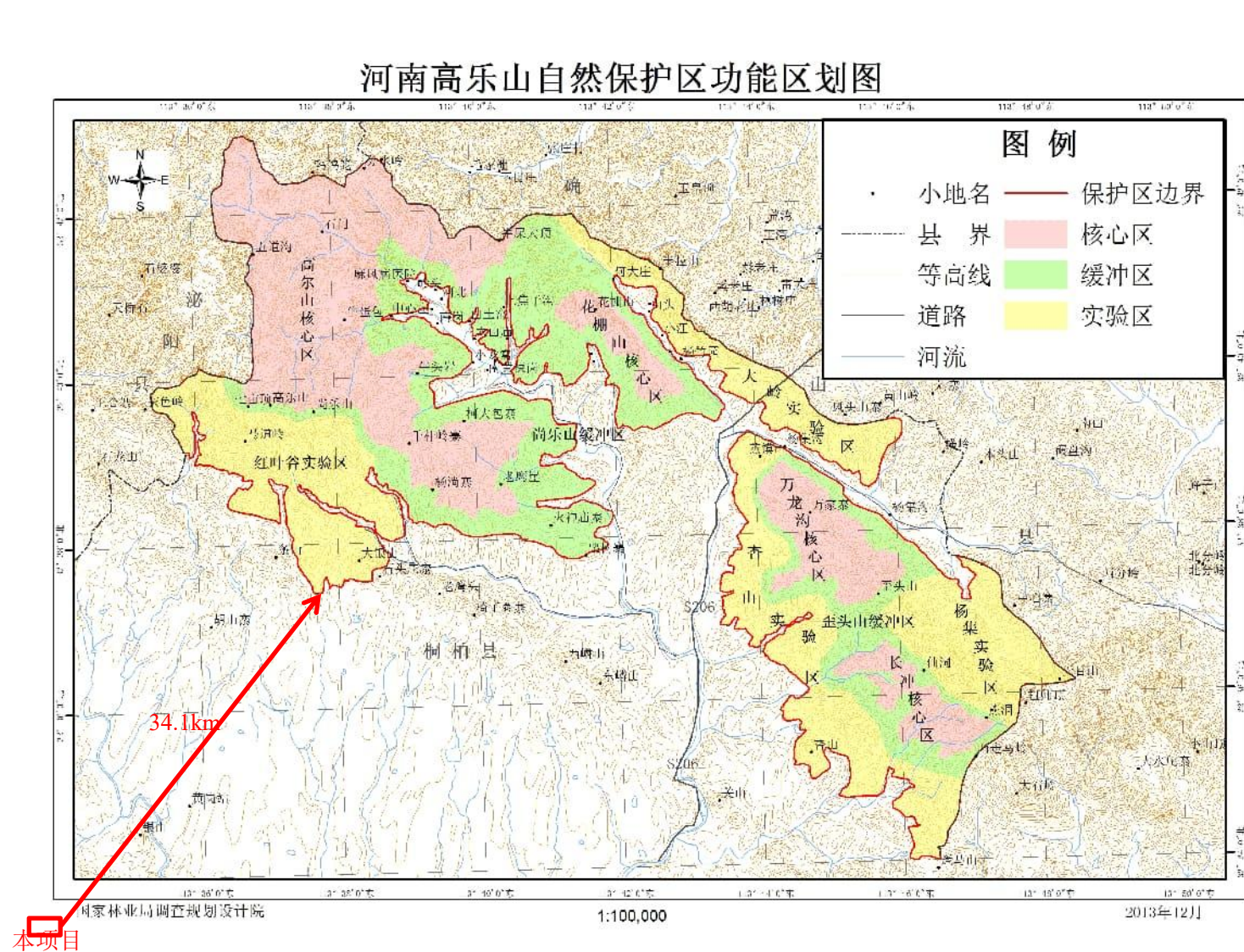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开发区东区用地功能布局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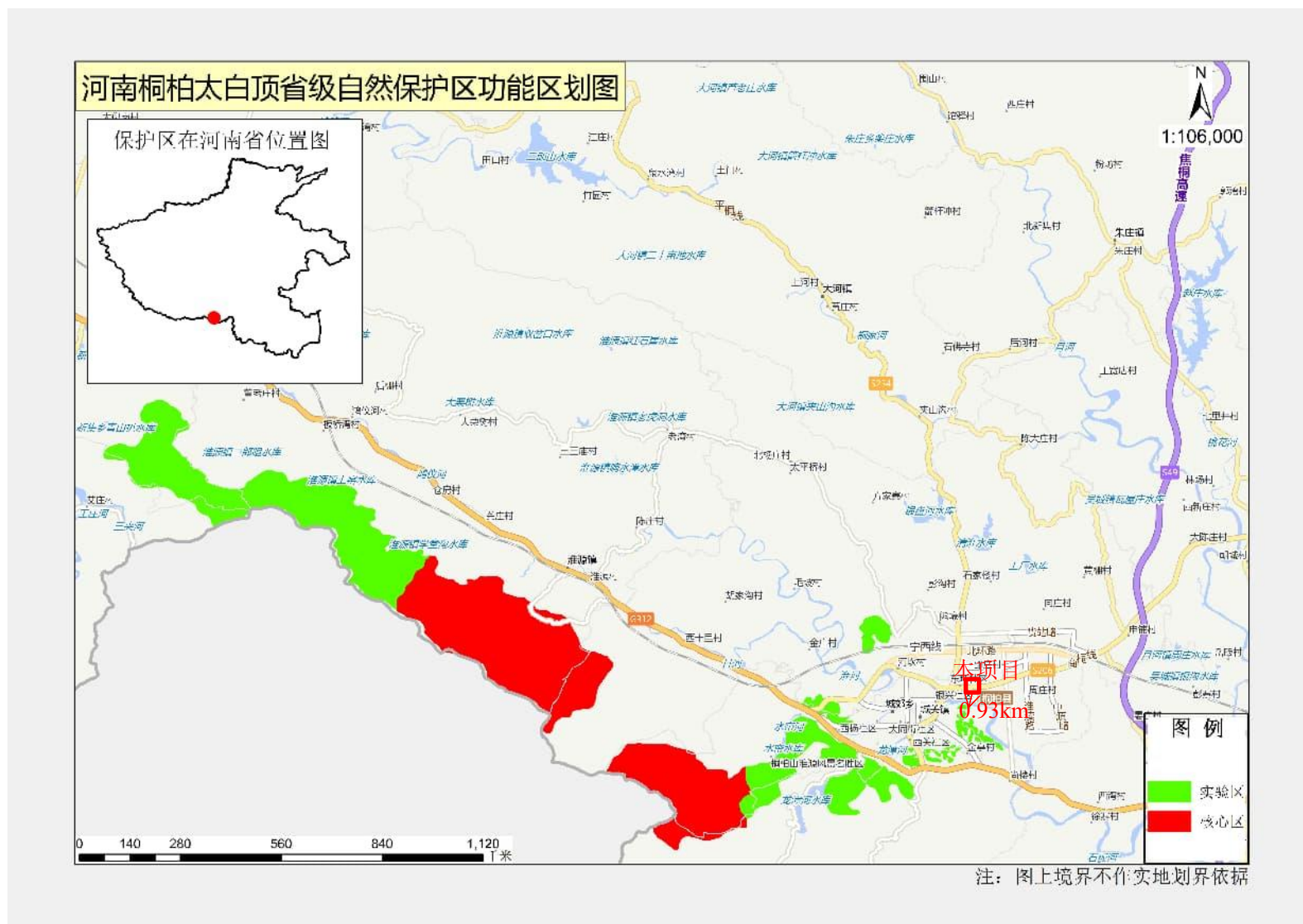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开发区东区产业功能布局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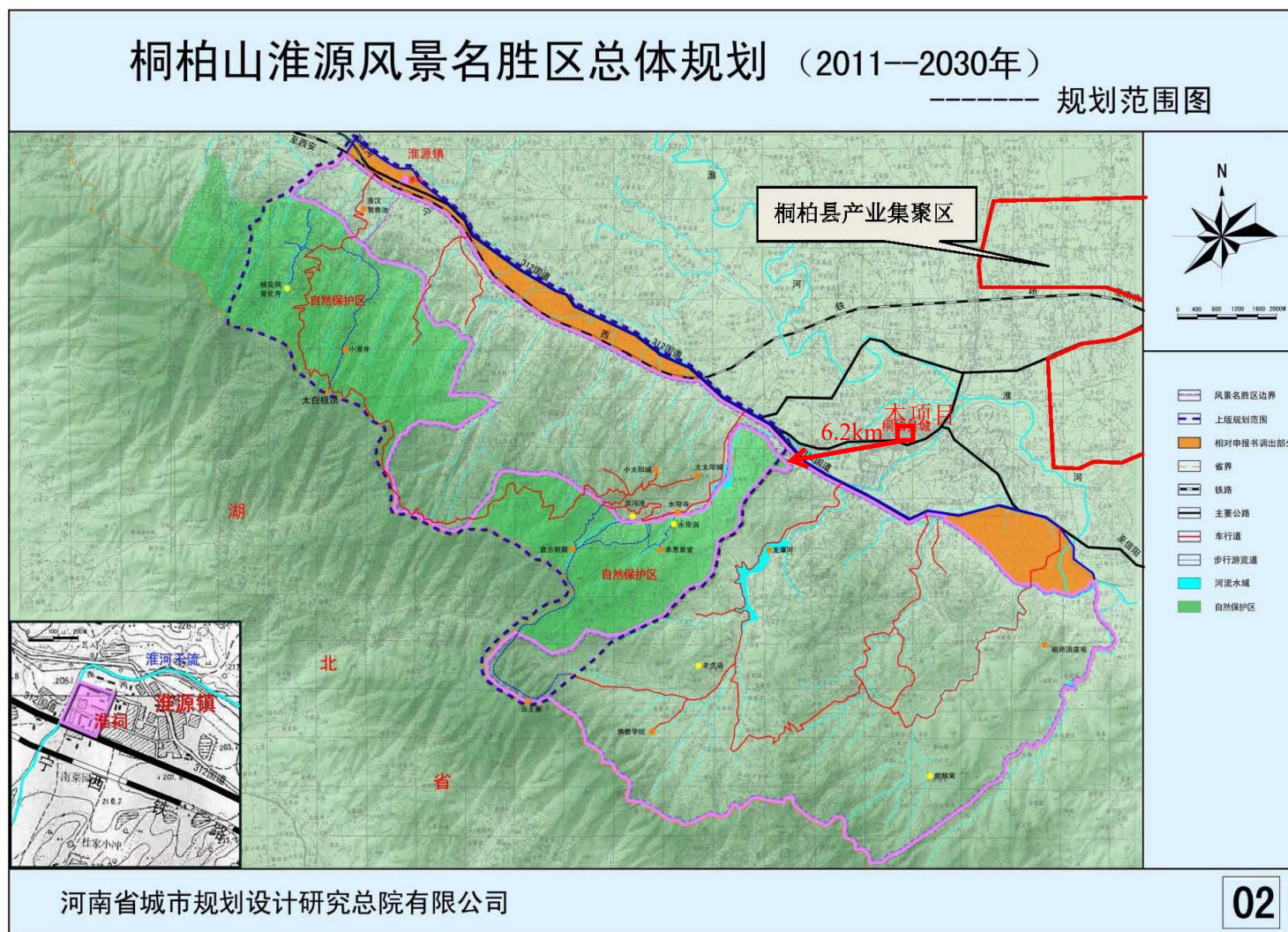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附图7 项目与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租赁车间照片



厂院现场照片



周边敏感点照片

附图 10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1-411330-04-01-837113

项 目 名 称: 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30MAK198C52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
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入驻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 包括加工车间、研发中心、成品仓库、展厅、无菌车间、办公用房等, 另新建综合研发楼一座。建设环形电感器、滤波器、互感器、全自动生产线等多条加工生产线, 主要购置自动穿环机、12轴自动绕线机、单轴多功能全自动绕线机、自动焊锡机、自动背胶机、自动组装测试一体线等设备。生产加工流程: 绕线—穿环—焊锡—组装—测试—浸油—风干—测试—检验—包装出货。配套消防、环保、安全等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1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桐柏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0至2035),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入园证明

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已通过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议，同意入驻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该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同意入园。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5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不动产权证书

STM@EIL 1284.4
@E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 41000771799

豫(2021)

桐柏县不动产权第

0009550

号

权利人	河南双鑫消防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安澜路北侧、翠柏路西侧、淮渎路东侧、工业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330 010020 GB0004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9001.47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2月06日 起 2071年12月0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凭证本数：1

附注：

尉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宗 地 图 (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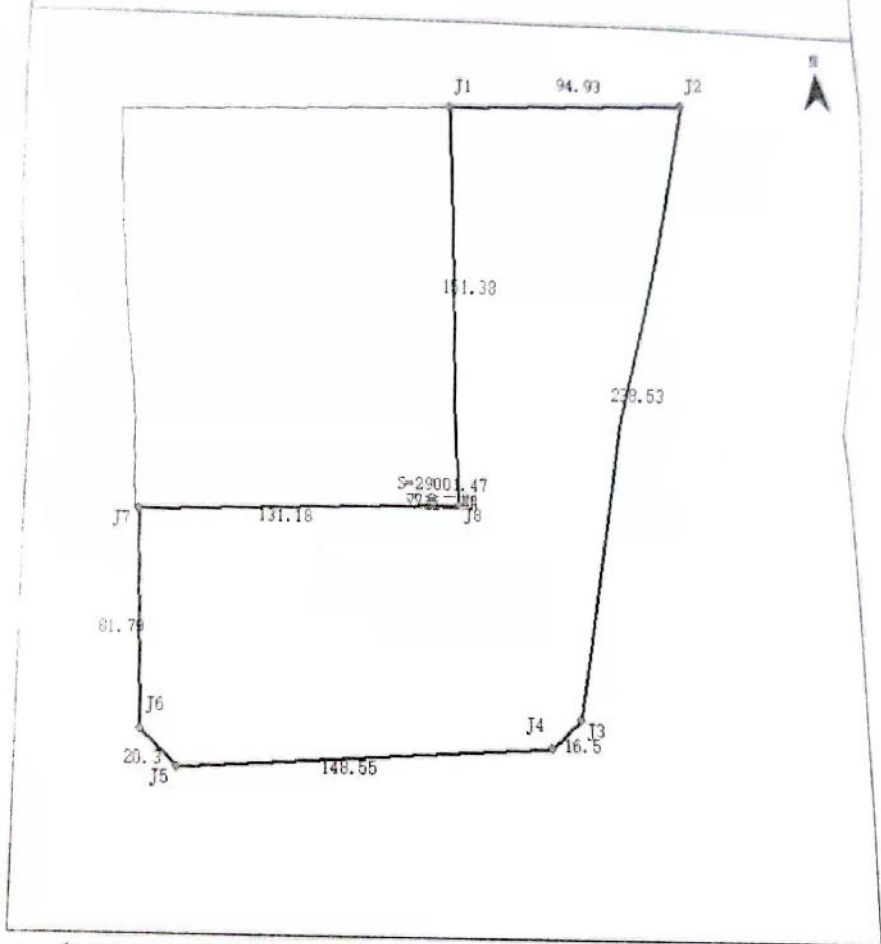
单位: m^2

宗地代码: 4113300100200800043

土地权利人: 河南双鑫消防环保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29001.47



2021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299

制图者:

制图日期:

审核者:

审核日期:

尉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吴剑维

朱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相关的车间、厂房、厂院及相关配套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达成以下协议，谨供双方共同遵守，

1、租赁位置及区域：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北角双鑫车间及厂地合计 4500 m²

2、租赁期限：五年，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3、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提供水、电、电梯、楼梯、车棚、公共卫生间、相关消防等配套设施，电根据需要，提供 380V 动力电源；

(2)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各项检查；

(3) 确保各项公共设备运行正常；

4、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期交房租；

(2) 保持区域安全、卫生，承租区域内的安全责任、消防责任、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保持各设施安全（自然老化的由甲方负责，非自然老化的由乙方负责）；

(4) 装修时禁止破坏承重梁和立柱。退租前，负责将房屋恢复到基本接近原状。

5、租赁费用：车间面积（含相关配套的楼梯、电梯、公共卫生间及公共走廊）每年 30000 元；水每吨 3 元。电费每度 1 元，车间费用前两年不变，以后每年增加 5%。

6、支付方式及押金：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押金，按年支付房租，入住前提前 15 天支付。以后每到期前 15 天支付。支付方式：现金。税费：以上价格不含税费，如需开票，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请桐柏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吴剑维
朱海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6 绝缘漆 MSDS



Add: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风路 1 号
Tel: 4006185806 Fax: 4006185806
Email: ntsttcn@vip.163.com

S-798 烘干可焊型绝缘漆材料安全数据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S-798 烘干可焊型绝缘漆

生产企业名称: 南通斯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风路 1 号

企业应急电话: 4006185806

传真: 4006185806

电子邮件: ntsttcn@vip.163.com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

国家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电话: 0532-3889090、0532-3889191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改性聚酯树脂绝缘漆

主要成分	组成	CAS No:
改性聚酯树脂	55~65%	25135-73-3
氨基树脂	15~25%	9003-08-1
芳烃	5~10%	95-47-6
脱芳烃溶剂油	10~15%	8032-32-4
助剂	1~4%	不详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过多时才会产生头晕、头痛、呕吐等症状。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污染有轻微污染。

燃烧危害: 本品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 如呼吸困难等, 给输氧。

食入: 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热易引起燃烧, 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会产生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



Add: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风路 1 号
Tel: 4006185806 Fax: 4006185806
Email: ntsttcn@vip.163.com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线路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沟等控制性空间。大量泄漏，需作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降低蒸汽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内，回收或运至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酸工作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保持在 30℃左右。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剂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采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工具。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第八部分 控制/个体防护

高容许浓度：100mg/m³。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需佩戴自吸过滤式半面罩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时，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 防 护：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现状：无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闪 点：26℃。

爆炸上限：7.10%。

爆炸下限：1.10%。

临界温度：不详。

溶 解 性：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甲醇、丙酮等。

主要用途：用于各种电机、变压器等绝缘处理。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 配：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数据

急性中毒：出现头晕、头痛等。

刺 激 性：无刺激性。



Add: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风路 1 号
Tel: 4006185806 Fax: 4006185806
Email: ntsttcn@vip.163.com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数据

生态毒性: 有轻微影响。

生物降解性: 有轻微影响。

非生物降解性: 有轻微影响。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废物存贮、废弃处置应参与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6。

UN 编号: 126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要用干燥、洁净的白铁桶盛装, 桶口严密不漏。

运输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

运输队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公约》,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规定》, 《GB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GB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安居乐业全【2002】189 号《关于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19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原则》规定, 《冶金工业部碳素安全规程》治安环字【1990】第 040 号。

国外法规: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队的建议书》。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化学工业出版社《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 《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 《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

填表时间: 2018 年 3 月 31 日。

填表部门: 南通斯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附件 7 绝缘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1610203403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31949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南通斯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凤 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S798/100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7.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8.01-2022.08.08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溶剂型涂料-电子电器涂料-清漆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江宏



宋岩

日 期

2022.08.08

宋岩
技术经理

No. R44975131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31949101001C

第 2页 共 4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技
TIONAL



时专升
esting Ser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31949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0981-2020 6.2.1.3；测试仪器：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417	2	650	g/L

备注:

- 送测产品按照不含活性稀释剂和水的溶剂型涂料进行测试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溶剂型涂料-电子电器涂料-清漆。
- 客户样品多信息说明：样品为多种物质的混合物。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黄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31949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附件 8 稀释剂 MSDS



Add: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风路 1 号
Tel: 4006185806 Fax: 4006185806
Email: ntsttcn@vip.163.com

S-100 稀释剂材料安全数据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S-100 稀释剂

生产企业名称: 南通斯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风路 1 号

企业应急电话: 4006185806

传真: 4006185806

电子邮件: ntsttcn@vip.163.com

生效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国家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电话: 0532-3889090、0532-3889191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稀释剂

主要成分	组成	CAS No:
芳烃	50~80%	1330-20-7
溶剂油	10~50%	8032-32-4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过多时才会产生头晕、头痛、呕吐等症状。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污染有轻微污染。

燃烧危害: 本品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 如呼吸困难等, 给输氧。

食入: 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热易引起燃烧, 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会产生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自给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线路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沟等控制性空间。大量泄漏, 需作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降低蒸汽危害, 用防爆泵转



Add: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风路 1 号
Tel: 4006185806 Fax: 4006185806
Email: ntsttcn@vip.163.com

移至槽车内，回收或运至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酸工作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保持在 25℃ 左右。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剂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采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工具。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第八部分 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100mg/m³。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需佩戴自吸过滤式半面罩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时，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 防 护：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现状：无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闪 点：30℃。

爆炸上限：6.10%。

爆炸下限：1.10%。

临界温度：357.2℃。

溶 解 性：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甲醇、丙酮等。

主要用途：稀释作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 配：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数据

急性中毒：出现头晕、头痛等。

刺 激 性：无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数据

生态毒性：有轻微影响。

生物降解性：有轻微影响。



Add: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风路 1 号
Tel: 4006185806 Fax: 4006185806
Email: ntsttcn@vip.163.com

非生物降解性: 有轻微影响。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废物存贮、废弃处置应参与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6。

UN 编号: 126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要用干燥、洁净的白铁桶盛装, 桶口严密不漏。

运输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

运输队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公约》,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规定》, 《GB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GB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安居乐业全【2002】189 号《关于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19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原则》规定, 《冶金工业部碳素安全规程》治安环字【1990】第 040 号。

国外法规: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队的建议书》。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化学工业出版社《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 《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 《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

填表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填表部门: 南通斯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附件 9 黑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50385748101001

Page 1 of 4

Company Name DONGGUAN CITY EATTO ELECTRONIC MATERIAL.CO.,LTD/SUZHOU CITY
shown on Report EATTO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
Address GANGWAN INDUSTRIAL,XINWAN,HUMEN TOWN,DONGGUAN CHINA /5TH
FLOOR, BUILDING 4, PHASE II, U+TECHNOLOGY PARK, NO. 4388 DONGSHAN
AVENUE, LINHU TOWN,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Sample Name BLACK EPOXY
Color BLACK
Lot No. 2025060401
Sample Received Date Jun. 5, 2025
Testing Period Jun. 5, 2025 to Jun. 12, 2025

Test Conducted: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Conclusion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bulk epoxy resin adhesives for other use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Wenjun Wang

Date

Jun. 12, 2025

Wenjun Wang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00821921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50385748101001

Page 2 of 4

Executive Summary: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CONCLUSION

PASS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50385748101001

Page 3 of 4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reactive bulk adhesives);

Measured Equipment: Blast constant temperature oven, electronic balance

Test Item(s)	Result	MDL	Limit	Unit
	00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17	1	≤50	g/kg

Remark:

-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bulk epoxy resin adhesives for other use.
-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Curing condition: The samples were cured under the condition of placing at 120°C for 90min.

Sample/Part Description

No.	CTI Sample ID	Description
1	001	Black paste

限
001
用
Servis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50385748101001

Page 4 of 4

Photo(s) of the sample(s)



Statement: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End of Report ***

Appendix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E-550,3300-500 浓、3300-504H-1、3300-516、3300、3300HL、3300ZH、3300ZH-F、3300ZH-1、E-500、E-500HB、3300-500 浓-(XX)、3300-504H-1-(XX)、3300-516-(XX)、3300HL-(XX)、3300ZH-(XX)、E-500-(XX)、E-500HB-(XX)、3300-2080-1、3300L、E-500-1、E-500-D-1、E-504H-1、E-516、E-500BZ、E-509、E-506、E-507、E-508、G-500、I-500、3300-6F、3300A-1(ZH)、3300A-1(E-504-1)、3300H-1、E-516-JS、E-500-MK、3300-E500、3300SH、3300-502BZ、3300-500K、3300-509、3300B-1、3300A-1、E-506-B、E-2000、E-2000K、3300-2041-1、3300-W、E-516-1、E-502、3300-F、E-506-CY、E-506-D、E-506-JS、3300A-1(E-500 浓-K)、E-500(1)、E-500(2)、E-504-WJ、3300HL-1、3300HL-2、3300B-1(GX)、3300A/B、3300A/B-1(3300A/B-K)、2006A/B、2008A/B、E-550、E-500-D、E-500-D(SC)、E-500HB(SC)、E-500HG(SC)、3300HL-2、3300ZH-CH、3300B-1(GX)、E-500-(6020H-4-1)、E-500HB-2、E-500-Z、E-500HB-1、E-500 浓、E-500(907)、E-500HB-2、3300-1、E-500(V90)、3300(V90)、3300A-1(V90)、3300B-1(V90)、3300HF-3、E-600T、E-500HT、E-506B、E-500BZ、3300B-1-H、3300HF-2、3300HL-K、E-500(BQB)、3300ZH-JS、E-506-JS、E-516-JS、3300AB-1-JS、3300A/B-2-1、4006AB、E-500(UB3420)、E-500(219)、UB-3420、E-B219、E-500(2910)、E-500(010)、E-500(8185)、H907-(XX)、E-500(417)、E-500(BK)、H907、E-500(LB)、E-500(XX)、E-500TX、3300B1 黑(HF)、E-500(185)、E-500(108)、E-500(UB3420)、3300HF、3300-xx E-500-Z 3300-3 、3300-2080-2/3300-2080-3、3300-2080-3 (2)、3300HF、E-500(DR)、E-500(V90)-SC、E-500(LB CP)、E-500(LB FR)、E-500(Tg 150)、E-500(180)、E-506-JC、E-550/E-500 稀-K

西德分公司

Statement:

1.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2.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is/are the supplement(s) for the Report A2250385748101001.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PAGE 1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CX100C 无卤助焊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助焊剂 松香水
化学式：混合物
企业名称：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CHANGXI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Langwan Road, Jingxichemical Zone, Gaolangang Economic
Region, Zhuhai City, Guang Province, P. R. China
邮编：519050
电子邮件地址：szwkb@changxiankeji.com
传真号码：+86-755-26689087
电话号码：+86-755-26852596 +86-755-26852597 +86-755-26864069
企业应急电话：+86-13802269905
国家应急电话：+86-532-83889090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和蒸气
GHS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2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眼刺激，可能引起眩晕
预防说明：

事故响应：预防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避光、阴凉、通风，容器保持密封。仓库内照明，通风设施采用防爆型。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扑火，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淋浴。
安全存储：储存于避光、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容器保持密封。
废弃处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或用焚烧法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健康危害：中枢神经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长期接触高浓度蒸气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可引起眼、鼻、喉刺激症状，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皸裂和皮炎。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PAGE 2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物质成分	浓度（W/W，%）	CAS. NO
混合醇溶剂	91-95	67-63-0，64-17-5
改性松香	3-5	65997-06-0
活性剂	1-3	124-04-9
其它助剂	0-1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食入：	用清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特别危险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能发生反应。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有害燃烧产物：	CO CO ₂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火源、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小量泄漏	泄漏化学品收容, 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碱类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
---------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PAGE 3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避光、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容器保持密封, 保质期一般为 5-35℃自生产之日起半年。仓库内照明, 通风设施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库外,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350mg/m³
生物接触限值: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方法 未制定标准; 生物检测检测方法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的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长期、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一般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注意个人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0.810±0.02 (一般温度升高 1℃, 比重降低约 0.001, 反之, 温度降低 1℃, 比重升高约 0.001。)
饱和蒸气压 (mmHg): 34mmHg
沸 点 (℃): 90
闪 点 (℃): 12
引燃温度 (℃): 390
爆炸极限上限 (%): 12
爆炸极限下限 (%): 2.02
溶解性: 溶于醇及大部分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变压器针脚、电感的焊接。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 高热, 静电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PAGE 4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乙醇	LC50 吸入气体	大鼠	20000ppm	10 小时
异丙醇	LD50, 经口	大鼠	5000mg/kg	

结论 /概述

皮肤刺激或腐蚀：家免经皮：20mg (24h) 中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家免经眼：500mg, 重度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规定。
致 癌 性：IARC 致癌性评论：组 1（酒精饮料）确认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大鼠、小鼠、家畜孕后不同时间经口、静脉内给予不同剂量，致神经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呼吸系统，面部发育畸形
吸入资料：无危害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乙醇	LC50 9268-14221mg/l	水蚤	静态 48 小时
异丙醇	LC50 11130mg/L	黑头呆鱼	静态 48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生物降解性：好氧生物降解（H）：6.5-26
厌氧生物降解（H）：26-104
非生物降解性：水中光氧化半衰期（H）：8020-3.20*105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H）：12.2-122
潜在生物累积性：根据 Kow 值预测，该物质的生物累积性可能较弱
土壤中的迁移性：根据 Kow 值预测，该物质可能发生迁移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用焚烧法处理
产品废弃方法：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显著数量的残留产品废物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要求。
污染包装物：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请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9
联合国运输名称：快干助焊剂
联合国编号（UN 号）：1219
危险运输种类：3 类（CLASS 3）
包装类别：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20L/16KG/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1）：		列入。类别：易燃液体，临界量（t）50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未列入
国际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未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2025.01.05 技术部
培训建议：请对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免责声明：以上资料并非专属于本产品的规格，仅供参考，并不负责担保责任。相信一般情况下，上述建议之工业安全与卫生处理程序是可行的。但使用者仍需自行考量以上之建议事项在其使用时之个别状况是否适当。



HJNK-TRA-103-2025



251612050233
有效期2031年8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NK【2026】03-067

委托单位: 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章及CMA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6、*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及报告。
- 7、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安澜路交叉口西南角双鑫车间二楼		
委托方代表：邵总		电话：133 3362 2981
检测内容：噪声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6.03.21		
承检单位：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251612050233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蒲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9 楼		
联系电话：15038700599 17638999989		
编制：邵总 日期：2026.3.23	审核：刘长红 日期：2026.3.23	签发：张任新 日期：2026.3.23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河南海钛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1日对该公司高端电子装备研发与制造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检测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1)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临路零散居民	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1天

三、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1) 噪声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KSB-069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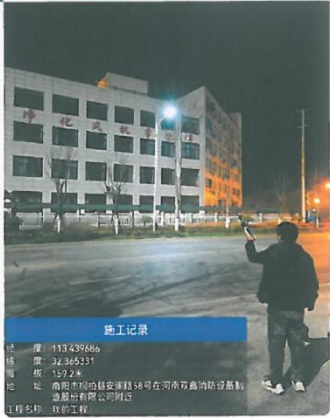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部门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质量控制:检测工作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和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五、检测结果

(1) 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临路零散居民	2026.03.21	51	43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及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85X1661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叁佰陆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02日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蒲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9楼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企业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年报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关东

2025年11月24日

羅浮山風景與古蹟圖

市通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资质认定证书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